

文件 S/1430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
為遞送該委員會第三次臨時報告書事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

茲特隨函檢奉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提交安全理事會的第三次臨時報告書正本一份，伏祈查收；並請將該報告書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並分送印度代表及巴基斯坦駐聯合國會所代表為荷。

主席

(簽名) Hernando SAMPER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三次臨時報告書

目錄

	頁次
壹、 委員會的組成	2
A. 代表	2
B. 秘書處	2
貳、 大事日誌	3
A. 主席的輪值	3
B. 工作小組及小組委員會	3
C. 委員會工作日誌	4
參、 引論	10
A. 印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控訴	10
B. 巴基斯坦的答覆及反控	10
C. 委員會的任務規定	10
D. 委員會自一九四八年七月至一九四九年一月期間的工作	10
肆、 自一九四九年二月至十一月	13
A. 委員會的任務	13
B. 委員會到達印度大陸時的當地情勢	14
C. 委員會的工作	14
(一) 各種談判方法	14
(二)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實施工作的完成(停火線的劃定)	14
(三)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的實施	15
(四) 關於仲裁的建議	17
伍、 主要問題的剖析	17
A. 一般問題	17
B. 自由喀什米爾軍隊	19
C. 軍隊的撤退	21
D. 該邦北部人口稀疏的山區	24
陸、 結論	27
柒、 建議	28
附錄——有關問題	28
壹、 全民表決事宜總監的任命	28
貳、 戰俘及政治犯	29
參、 難民問題	29
肆、 不當宣傳	30
伍、 查謨喀什米爾邦代表出席印度國民大會問題	30
陸、 “地方當局”	30
報告員: Mr. Robert VAN DE KERCHOVE (比利時)	

壹. 委員會的組成

本委員會係由阿根廷、比利時、哥倫比亞、捷克斯洛伐克及美國等五國的代表組成。

A. 代表

在本報告書簽字時，組成本委員會的五國代表如下：

一、 代表

阿根廷: Minister Carlos A. Leguizamón

比利時:

Ambassador Robert van de Kerchove¹

哥倫比亞: Mr. Hernando Samper²

捷克斯洛伐克: Ambassador Oldrich Chyle³

美利堅合眾國: Minister Robert Macatee⁴

二、 副代表

比利時: Mr. Jean Bouha⁵

三、 顧問

美國代表顧問 Mr. William L. S. Williams⁶

四、 秘書

美國代表團秘書兼速記員 Mr. Edward Mike

B. 秘書處

秘書長委派下列人員，協助委員會執行任務：

主任秘書兼秘書長私人代表: Mr. Erik Colban (那威)

軍事顧問: Lieutenant-General Maurice Delvoie (比利時)

¹ Mr. Egbert Graeffe 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脫離委員會，由副代表 Mr. Harry Graeffe 代理，直至一九四九年二月 Mr. van de Kerchove 到任時為止。

² Dr. Alfredo Lozano 於一九四九年六月脫離委員會，由副代表 Mr. Hernando Samper 繼任。

³ 前任捷克斯洛伐克代表 Mr. Joseph Korbel 於一九四九年一月脫離委員會，由 Mr. Oldrich Chyle 繼任，Mr. Chyle 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到任。

⁴ 美國代表 Mr. J. Klahr Huddle 於一九四九年四月脫離委員會，由美國副代表 Mr. Robert Macatee 繼任。

⁵ 原任比利時副代表 Mr. Harry Graeffe 於一九四九年四月脫離委員會，其後由 Mr. Jean Bouha 繼任。

⁶ Mr. Ward P. Allen 亦為美國代表團顧問，彼於一九四九年七月脫離委員會。

法律顧問兼副主任秘書：Mr. Miguel A. Marin (西班牙)，安全理事會事務部。⁷

Mr. Colban 的個人助理：Mr. Sylvain Lourie (法蘭西)。⁸

新聞專員：Mr. Michael de Capite (美國)，新聞部。

簡記員：Mr. Artur Isenberg (美國)

行政及財務專員：M. Hugh R. Reid (澳大利亞)，⁹ 行政及財務部。

財務專員：Miss Florence B. Hartman (美國)，行政及財務部。¹⁰

秘書兼速記員：Miss Louise A. Crawford，主管文件(美國)；行政及財務部；Miss Micheline C. Dupuis (加拿大)，社會事務部；Miss Edith R. Forrest，主管密碼事務(澳大利亞)；Miss Elizabeth M. Kerrigan (澳大利亞)，安全理事會事務部；Miss Frances F. MacAuley (加拿大)新聞部；Miss Geraldine M. Oliva (美國)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式。 大事日誌

A. 主席的輪值

一九四九年二月四日至二月二十日：Mr. Robert B. Macatee (美國)。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月二十四日：Mr. J. Klahr Huddle (美國)。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十八日：Mr. Carlos A. Leguizamón (阿根廷)。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九日至四月九日：Mr. Robert van de Kerchove (比利時)。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日至五月二十日：Dr. Alfredo Lozano (哥倫比亞)。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十日¹¹：Mr. Robert B. Macatee (美國)。

⁷ Mr. Sergio Huneeus (智利)原為委員會副主任秘書，彼於一九四九年九月脫離委員會。

⁸ Mr. Richard Symonds (英聯王國)原為 Mr. Colban 的個人助理，彼於一九四九年三月脫離委員會。

⁹ Mr. Slavomir Brzak (捷克斯洛伐克)原為委員會的行政及財務專員，彼於一九四九年九月脫離委員會。

¹⁰ Mr. Leif Haug (挪威)原為委員會的財務專員，彼於一九四九年七月脫離委員會。

¹¹ 委員會的捷克代表 Mr. O. Chyle 不願於五月二十一日就任主席，其理由為他參加委員會未久，且直至該日尚未出席任何正式會議。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一日至七月二日：Mr. Carlos A. Leguizamón (阿根廷)。

一九四九年七月三日至七月二十三日：Mr. Robert van de Kerchove (比利時)。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八月十三日：Mr. Hernando Samper (哥倫比亞)。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至九月三日：Dr. Oldrich Chyle (捷克斯洛伐克)。

一九四九年九月四日至九月二十四日：Mr. Robert B. Macatee (美國)。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九月二十七日及十月十二日至十月二十九日：Mr. Carlos A. Leguizamón (阿根廷)。

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二十日：Mr. Robert van de Kerchove (比利時)。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日及十二月四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Mr. Hernando Samper (哥倫比亞)。

B. 工作小組及小組委員會

一. 委員會於工作期間曾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

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七日第一二四次會議中，成立西喀什米爾問題小組委員會，負責調查自由軍所佔地區的情況，其職權與一九四八年八月所派巡視該邦東部的經濟及政治調查團大致相同。該小組委員會由 Mr. Harry Graeffe (主席)、Mr. Ward P. Allen 及 Mr. J. Richard Symonds 組成，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二日離新德里，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日返回印度首都。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八日第一二五次會議中委派 Mr. Hernando Samper, Mr. William L. S. Williams 及法律顧問 Mr. Miguel A. Marin 組織休戰小組委員會。此小組委員會負責會同軍事顧問與兩自治領的最高統帥的代表，舉行聯合會議，以便查明雙方對於休戰的意見並對休戰問題達成協議。該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九日及十二日舉行會議。該小組委員會並負責於一九四七年七月間在喀喇基與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就停火線進行談判。

二. 委員會在與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進行談判期間，有若干次認為必須將工作人員留在某國首都，同時並須遣派一個或數個代表與其他一國政府會商。

三。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主席 Mr. van de Kerchove 與 Mr. Lozano 同離新德里，前往喀喇基訪問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徵求巴基斯坦政府對休戰問題的意見。他們於三月二十九日返回新德里。

四。一九四九年四月七日主席 Mr. van de Kerchove 與 Mr. Macatee 離新德里赴洛阿爾品第 (Rawalpindi)，與巴基斯坦政府代表商討休戰協定。

五。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二日委員會留駐新德里的工作人員前往洛阿爾品第與委員會多數人員會合。

六。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五日擬就休戰提案後，請主席 Mr. Lozano 與 Mr. Leguizamón 重返新德里，向印度政府提出這些提案。上述提案亦於同時在洛阿爾品第送交巴基斯坦政府的代表。

七。委員會於四月十九日重在洛阿爾品第集合，研究兩國政府對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五日提案的反響。

八。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Mr. Lozano 離洛阿爾品第赴新德里，將同日經委員會訂正的休戰條款送交印度政府。同時 Mr. Macatee 在洛阿爾品第將上項條款送交巴基斯坦當局。

九。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 Mr. O. Chyle 到勞阿爾品第，與委員會會合。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九日委員會在洛阿爾品第的工作人員前赴斯林納加 (Srinagar)。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Mr. Lozano 自新德里來，携有印度政府對四月二十八日休戰條款的答覆。

一〇。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主席 Mr. Macatee 前往喀喇基，與巴基斯坦政府討論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休戰條款。Mr. Macatee 接獲巴基斯坦的正式答覆後，於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離喀喇基赴斯林納加。

一一。委員會於審議兩國政府的答覆後，決定遣派 Mr. Lozano 赴新德里，再與印度政府就其對委員會四月二十八日休戰條款的答覆進行會商。Mr. Lozano 於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一日離斯林納加。委員會後又遣派 Mr. Macatee 前往喀喇基，與巴基斯坦政府商討其對委員會休戰條款的答覆。Mr. Macatee 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行，於六月三十日返回斯林納加。

一二。八月二日主席 Mr. Samper 往新德里，探聽印度政府對舉行聯合政治會議的意見。八月六日 Mr. Samper 在喀喇基徵求巴基斯坦政府對同一問題的意見，並於八月七日返抵斯林納加。

一三。八月二十九日主席 Mr. Chyle 離斯林納加赴喀喇基，向巴基斯坦政府提出委員會關於仲裁方法的建議。Mr. Chyle 為同一目的於八月三十日赴德新里，並於九月三日返回斯林納加。

一四。委員會繼請主席 Mr. Macatee 及副主席 Mr. Leguizamón 前往新德里，說明委員會對仲裁提案的意見。Mr. Macatee 及 Mr. Leguizamón 於九月十二日赴新德里，於九月十六日返回斯林納加。

C. 委員會工作日誌

一五。一月十日委員會就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離印度時起至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止的工作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第二次臨時報告書，其中提及兩件大事：

(a) 雙方政府業已接受有關在該邦舉行全民表決的原則；各項原則後已列入補充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三部分 [見第一三二段] 的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內 [見第一四三段]；

(b) 由於上項協議，停火狀態已於一月一日開始。

一六。Mr. Lozano 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首途赴成功湖，向委員會報告其就舉行全民表決一事與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進行談判的結果。祕書長私人代表仍留在印度，直至二月四日委員會返抵印度時為止。他繼續與印度及巴基斯坦當局保持連絡，且將於一月一日抵達印度大陸的委員會軍事顧問介紹與雙方當局及最高統帥。

一七。委員會工作人員齊集於倫敦，並於二月一日首途赴印。

一八。二月五日委員會舉行返抵印度大陸的首次會議 (第一一五次會議)，由 Mr. Macatee 擔任主席。在該次會議中，祕書長私人代表向委員會報告軍事顧問及其所屬觀察員的工作分派狀況，並提及在委員會離開印度大陸期間喀什米爾境內令人深感不滿的宣傳。全民表決事宜總監的人選問題亦經提及。

一九。委員會於二月七日在喀喇基舉行第一一六次會議，接見巴基斯坦代表團。外交部長向委員會表示歡迎。

二〇。在第一一七次議會中，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對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委員會決議案第二部分各點發表意見。

二一。二月八日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邀請 Mr. Lozano 共同參照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在喀喇基向巴基斯坦政府提出的說明，對紀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印度總理與 Mr. Lozano 討論十二月十一日委員會提案 [S/1196, 附件三]¹ 經過的備忘錄加以探討。上述提案後已列入一月五日的決議案內。有關備忘錄已附於委員會第二次臨時報告書 [S/1196] 之後。

二二。委員會於二月十日離喀喇基，並於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在新德里 Baroda 樓舉行第一一八次會議。在該次會議中，Mr. Lozano 向委員會報告他在二月八日與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會談的經過（附件一）。委員會並決定邀請印度政府的代表於二月十四日與委員會晤談。不正當宣傳問題亦經提出辯論，結果決定函請兩國政府採取必要措施，以減除委員會對此種行動的關切（附件二）。

二三。委員會於第一二〇次會議中，歡迎新任比利時代表 Ambassador van de Kerchove。委員會聽取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代表報告難民問題及為減輕數十萬逃離查謨喀什米爾邦的失所人民的苦痛而業已採取的種種措施。

二四。委員會於二月四日第一二一次會議時接見印度政府外交部秘書長 Sir Girja S. Bajpai。Sir Girja S. Bajpai 徇主席之請，陳述印度政府對有關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委員會決議案第二部分所論休戰條款各項問題的意見。Sir Girja S. Bajpai 提及巴基斯坦報紙的論著，以及巴基斯坦和自由喀什米爾無線電所發表的聲明；凡此種種對於重新建立籌備全民表決所必需的和平空氣皆有所損害。

二五。委員會於第一二二次會議對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 A 第三項內“地方當局”及“監視”等字樣加以討論。印度政府曾對以上兩詞的解釋表示關切。委員會決定由主席 Mr. Macatee 偕同 Mr. Lozano 於同日（二月十五日）訪問 Sir Girja，說明委員會對此項問題的意見。

二六。主席於二月十六日第一二三次會議中報告與 Sir Girja S. Bajpai 談話的經過。委員會並決

定致函 Sir Girja 說明委員會對“監視”兩字的解釋。

二七。委員會於二月十七日第一二四次會議中，聽取軍事顧問報告首次視察全部喀什米爾前線的經過。軍事顧問並敘述該邦境內各地觀察小組的編配。委員會依照上次會議的決定，通過致印度政府的公函，函內說明委員會對 Sir Girja 請求說明的兩詞所作的解釋（附件三）。委員會並通過為調查及研究喀什米爾西部狀況而設的小組委員會的任務規定（見上文第一段）。

二八。委員會於第一二六次會議繼續審議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的實施辦法，並審查所應採用的程序。

二九。委員會於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七次會議中歡迎新自美國來的 Ambassador J. Klahr Huddle。委員會通過休戰協定小組委員會的任務規定（附件五）。此小組委員會係於第一二五次會議通過設置，其任務為會同軍事顧問合擬休戰協定（見第二段）。委員會復通過致雙方政府的公函告訴它們已經設立了一個休戰協定小組委員會（附件六）。委員會並審議 Sir Girja S. Bajpai 對委員會二月十七日函（附件三）的答覆。

三〇。第一二八次會議仍繼續研究印度代表的覆函（附件七）。委員會認為從該函看來，應再與 Sir Girja 進行會談。

三一。Sir Girja S. Bajpai 於二月二十三日第一二九次會議促請委員會注意二月二十日在巴基斯坦出版的曙光報的社論。同時他重申印度政府對舉行自由而公平的全民表決的決心。

三二。委員會於二月二十四日第一三〇次會議通過對 Sir Girja 二月十八日函的答覆（附件八）。覆函係屬備忘錄性質，列載委員會對 Sir Girja 來函所提各點的意見。該文件的抄本一件業經送交巴基斯坦政府。

三三。二月二十五日主席 Mr. Huddle 偕同 Mr. Lozano 往訪 Sir Girja S. Bajpai，遞送委員會的備忘錄。Sir Girja 當時表示印度政府對喀什米爾西部擄掠婦女的消息深表關切。

三四。軍事顧問於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三一次會議報告若干案情較輕的違背停火協定的事件。巴基斯坦軍隊所撤退的領土內的警察部隊問題亦經提出討論。

三五。委員會於三月二日第一三二次會議通過分送兩國政府的公函（附件九），邀請雙方在新德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第三十三頁至第三十五頁。

里與休戰小組委員會會談，商討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的實施方法。

三六。委員會於三月三日及四日舉行的第一三三及第一三四次會議中，審議巴基斯坦政府對西喀什米爾小組委員會行將進行的巡視所提出的若干困難問題。委員會並審查休戰小組委員會所應遵循的程序。

三七。委員會在休戰小組委員的聯合會議尚未舉行前，於三月七日第一三五次會議中，接見巴基斯坦最高統帥的軍事代表，討論休戰問題。

三八。委員會於同日舉行的第一三六次會議中，繼續與休戰小組委員會各委員審查聯合會議所應採用的程序。

三九。一九四九年三月八日委員會於第一三七次會議中接見奉命前來與委員會商討各項休戰問題的印度政府代表。當時決定休戰小組委員會定於次日上午與巴基斯坦及印度方面的軍事代表舉行第一次聯合會議。

四〇。三月九日休戰小組委員會與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團舉行會議。巴基斯坦陸軍少將 Cawthorn 發表綜合性陳述（附件十），列舉巴基斯坦政府對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所應採取的逐步措施的意見。

四一。委員會於三月九日下午舉行的第一三八次會議中接見 Sir Girja S. Bajpai，他討論到二月二十五日委員會主席 Mr. Huddle 與 Mr. Lozano 向他提出的備忘錄（附件八）。

四二。委員會於第一三九次會議中繼續審議有關休戰的各項問題。

四三。委員會於三月十一日第一四〇次會議中，察悉 Sir Girja S. Bajpai 三月十日的來函。該函（附件十一）表示三月九日 General Cawthorn 所述巴基斯坦代表團對休戰問題的態度與印度的態度相反。

四四。委員會於第一四一次會議中通過對 Sir Girja 三月十日函的答覆（附件十二），並決定備函將 Sir Girja 來函送交巴基斯坦政府。

四五。三月十二日委員會所屬休戰小組委員會與兩自治領代表團舉行第二次聯合會議。鑑於印度代表團並未提出意見以答覆巴基斯坦三月九日的聲明（附件十），General Cawthorn 宣稱他認為在印度政府未能提出意見或提案以前，繼續舉行聯合會議並無任何用處。休戰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旋宣告延會。

四六。委員會於三月十四日第一四二次會議聽取休戰小組委員會報告三月十二日的會議經過後，正式通過對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 Sir Girja 來函的最後答覆（附件十二），並通過將 Sir Girja 來函及委員會覆函轉送巴基斯坦政府的公函。

四七。委員會於三月十六、十七、十八日舉行的第一四三、一四四、一四五次會議中，繼續審議休戰問題及有關問題，並對委派全民表決事宜總監的問題加以審議。

四八。委員會於三月二十一日第一四六次會議中，通過致印度政府的公函（附件十三），說明委員會將來如遷往斯林納加，或將邀請巴基斯坦代表同行，並討論該代表的身分問題。委員會並討論與查謨喀什米爾邦內據報行將處決的犯罪平民的福利有關的各項問題。委員會前獲悉海軍上將 Chester W. Nimitz 可出任全民表決總監，於本次會議察悉兩國政府對此皆表同意。

四九。委員會於三月二十二日第一四七次會議中，決定請主席 Mr. van de Kerchove 及 Mr. Lozano 在巴基斯坦外交部長離國出席聯合國大會以前前往喀喇基訪問他。

五〇。委員會於三月二十三日第一四八次會議中，審議 Sir Girja 對委員會關於擬請巴基斯坦代表同往斯林納加一事的三月二十一日函的答覆（附件十四）。委員會立即擬就覆函一件（附件十五）。

五一。委員會於三月二十四日第一四九次會議接獲正式通知，得悉聯合國秘書長已委派 Admiral Nimitz 為全民表決事宜總監。

五二。委員會於三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舉行的第一五〇、一五一及一五二次會議中，處理各項零星問題。

五三。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於三月二十七日在喀喇基招待由委員會主席及哥倫比亞代表組成的代表團。三月二十八日主席 Mr. van de Kerchove 訪問巴基斯坦總理。

五四。委員會於三月三十日在新德里舉行的第一五三次會議中，聽取主席 Mr. van de Kerchove 及 Mr. Lozano 報告赴喀喇基訪問的經過。委員會並審議三月二十八日 Sir Girja S. Bajpai 的來函。該函附有性質與上文第二十六段所稱巴基斯坦聲明相似的備忘錄一件，內開印度政府對休戰問題的意見（附件十六）。委員會並聽取巡視自由喀什米爾歸來的西喀什米爾小組委員會的口頭報告。

五五。委員會邀請 Sir Girja S. Bajpai 出席三月三十日舉行的第一五四次會議，以便對其以前送交委員會的關於休戰問題的備忘錄，提出印度政府所願作的任何補充意見。

五六。Mr. Lozano 於四月一日的第一五五次會議中，報告他與 Sir Girja 商討休戰問題的經過。

五七。西喀什米爾小組委員會於四月二日第一五六次會議中向委員會提出報告。

五八。委員會於第一五七及一五八次會議中，審議休戰小組委員會所擬的備忘錄。該備忘錄係供奉派訪問兩國政府調查它們對具體休戰提案的意見的兩個代表團的參考。該文件於四月六日第一五九次會議通過。

五九。四月七日主席 Mr. van de Kerchove 及 Mr. Macatee 赴洛阿爾品第，與巴基斯坦政府會商。Mr. Lozano 及 Mr. Leguizamón 則留在新德里，與印度政府商討同樣的問題。四月十二日 Mr. Lozano 及 Mr. Leguizamón 赴洛阿爾品第，會合其他代表，以便舉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擬定具體提案帶返新德里。

六〇。委員會於四月十三日在洛阿爾品第舉行第一六〇次會議，原留在新德里的代表報告與印度政府會談的經過。他們於四月八日及十一日在新德里與 Sir Girja S. Bajpai 會談，討論四月六日備忘錄的要點（第五十八段）。委員會旋決定參照截至該日為止的談判經過，詳細擬定休戰提案。

六一。委員會於同日舉行的另一次會議中，審議軍事顧問及法律顧問所提有關休戰提案的文件。

六二。委員會於四月十四日舉行的第一六二次會議中通過休戰提案，以及將此等提案分送兩國政府的公函（附件十七）。

六三。四月十五日主席 Mr. Lozano 及副主席 Mr. Macatee 分別將前一日通過的休戰提案在新德里及洛阿爾品第送交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

六四。副主席 Mr. Macatee 在洛阿爾品第接獲 Mr. Gurmani 四月十五日來函（附件十八），請求對委員會同日的提案作若干說明。覆函（附件十九）於次日發出。

六五。Mr. Lozano 在新德里接獲 Sir Girja S. Bajpai 四月十七日來函（附件二十），提出印度政府對四月十五日提案的意見。Mr. Lozano 於四月十八日與 Sir Girja 在新德里商討休戰提案。

六六。委員會旋在洛阿爾品第齊集，並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第一六三次會議。留在新德里的各代表與留在洛阿爾品第者彼此交換情報及意見。

六七。委員會在其後兩次會議——第一六四及一六五次會議——中，審議雙方政府對四月十五日提案所提出的反對意見，並請休戰小組委員會提出有關修訂該提案的建議。

六八。委員會於四月二十二日第一六六次會議中接見巴基斯坦政府喀什米爾事務部長 Mr. Gurmani。Mr. Gurmani 就休戰問題的各方面發表詳盡意見。

六九。委員會於四月二十六日第一七〇次會議中一致通過訂正休戰協定（附件二十一），和將此項文件送交兩國政府的公函。委員會並請雙方無條件地接受休戰協定（附件二十二、二十三）。

七〇。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委員會接獲 Mr. Gurmani 來函，討論該邦北部地區的問題（附件二十四）。委員會於次日覆函稱，即將送交雙方政府的休戰協定已論及此項問題。

七一。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委員會新訂的休戰協定由主席 Mr. Lozano 和副主席 Mr. Macatee 分別在新德里和洛阿爾品第送交兩國政府。

七二。四月二十八及三十日 Mr. Lozano 在新德里會見外交部代理部長 Mr. Gopaldaswami Ayyangar，對四月二十八日委員會所提出的休戰條款作初步討論。Mr. Ayyangar 請 Mr. Lozano 俟前往敦倫參加英國協會的 Sir Girja S. Bajpai 回返印度大陸後再行商議。Sir Girja 回返印度後，Mr. Lozano 於五月八日、十二日、十四日及十八日和他會談，並提出他所需要的說明。

七三。五月十四日 Mr. Lozano 會見尼赫魯總理。尼赫魯宣稱印度政府無法接受將來可以引起爭論或兩國政府間的誤會的任何提案。他特別提及兩個要點：（一）解除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武裝，並予以遣散；（二）印度政府堅持有在北部軍事據點駐兵的權利。

七四。五月十八日 Mr. Lozano 接獲 Sir Girja 遞來印度政府的答覆，並於五月二十一日返回斯林納加，與委員會會合。

七五。副主席 Mr. Macatee 於五月三日、四日及五日在洛阿爾品第會見巴基斯坦政府秘書長 Mr. Mohammad Ali，向巴基斯坦代表提出他所需要的說明。

七六。五月二十一日委員會在斯林納加舉行第一七三次會議，討論各項零星問題。

七七。委員會於五月二十二日第一七四次會議中接獲 Mr. Lozano 關於在新德里商討經過的報告。Mr. Macatee 亦向委員會報告他的會談經過。委員會雖已接獲印度政府的答覆，但因不能在數日內得到巴基斯坦政府的反響，故決定暫不開拆印度政府來函，以便將來收到巴基斯坦覆函時，將雙方的來函同時開拆。委員會並決定主席 Mr. Macatee 於次日赴喀喇基，以便巴基斯坦總理垂詢。

七八。Mr. Macatee 於五月二十三會見巴基斯坦總理，其後並於五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與巴基斯坦政府的代表舉行會議。討論的主要問題為武裝部隊撤離該邦領土問題及北部地區問題。

七九。五月三十日巴基斯坦政府將它對委員會四月二十八日休戰條款的答覆送交主席 Mr. Macatee。

八〇。委員會於六月一日第一七五次會議聽取主席 Mr. Macatee 的報告，並察悉雙方政府對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委員會所提出休戰條款的答覆。

八一。委員會於六月三日至十日間舉行的第一七六至第一八二次會議中審議印度和巴基斯坦的答覆。

八二。委員會於六月十日第一八三次會議中，決定請 Mr. Lozano 前往新德里訪問主管當局，確實查明在何種條件之下，印度同意接受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休戰條款。Mr. Lozano 的任務屬於調查性質。

八三。Mr. Lozano 於六月十一日離斯林納加赴新德里，於六月十九日返回斯林納加，帶來印度外交部秘書長六月十七日函。該函進一步說明印度政府對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訂正休戰協定的意見。

八四。委員會於六月十九日至六月二十九日期間內舉行的第一八四至一九〇次會議，完全在審議上述來件及整個情勢。六月二十二日委員會決定請 Mr. Macatee 前往喀喇基，查明在何種情況之下，巴基斯坦願意接受委員會的休戰協定。Mr. Macatee 曾與巴基斯坦政府外交部長及秘書長會談。巴基斯坦喀什米爾事務部長當時亦在場。Mr. Macatee 在六月三十日第一九一次會議中向委員會報告：巴基斯坦對其五月三十日的答覆無所增減。

八五。委員會於審查當時情勢時，決定繼續與雙方分別討論已無獲致結果的可能。政治聯合會議問題及仲裁休戰問題當經提出討論。

八六。委員會於第一九二次會議決定第一步先請雙方與休戰小組委員會在喀喇基舉行聯合會議，商討停火線的劃定事宜。委員會於七月二日第一九三次會議，通過邀請雙方政府出席會議的公函（附件二十五）。

八七。雙方於接獲委員會的邀請後，皆同意在喀喇基舉行會議，謀求在不影響政治或法律問題及雙方要求的情形下，對停火線達成協議。聯合會議於七月十八日至七月二十七日間舉行。七月二十七日雙方代表團對停火線達成一致協議，並簽署協定（附件二十六）。該協定後經雙方政府批准。

八八。委員會在第一九三至第二〇〇次會議中，主要討論邀請雙方政府參加由委員會主持的政治聯合會議問題，以及能否利用仲裁方法消除雙方政府對休戰問題的分歧意見的問題。

八九。委員會於七月十四日第二〇二次會議中原則上同意邀請雙方政府參加政治聯合會議，但決定在喀喇基軍事會議的結果尚未確定以前，暫緩採取最後決定。

九〇。委員會於七月二十八日的第二〇四次會議中獲悉喀喇基軍事會議的結果。

九一。委員會於七月二十九日的第二〇五次會議中，通過提案，請主席 Mr. Samper 前往印度及巴基斯坦，調查雙方政府對於舉行聯合政治會議以謀對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的實施辦法達成協議一提案有何反應。

九二。委員會於七月二十九日第二〇六次會議中決定（捷克代表放棄投票權）如一方或雙方政府拒絕接受舉行政治聯合會議的辦法，或政治會議無法獲致結果，委員會將請雙方政府表示是否同意將其對休戰問題相持不下的各點提付仲裁。委員會並決定美國海軍上將 Nimitz 如表示願意，則委員會提議請其為仲裁專員。

九三。委員會在七月三日的第二〇七次會議審議雜項問題。

九四。八月一日負責調查雙方政府對舉行政治聯合會議問題的態度的特派團離斯林納加赴新德里。

九五。主席 Mr. Samper 於八月二日，三日及四日訪問 Sir Girja S. Bajpai 及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並於八月六日訪問巴基斯坦總理，徵求他們對舉行政治聯合會議問題的意見。他們原則上接受此議。

九六．主席 Mr. Samper 於八月七日第二〇八次會議中報告在新德里及喀喇基會談的經過，並請委員會注意雙方政府皆希望委員會提出聯合會議的臨時議程。

九七．委員會於八月八日舉行的第二〇九次及第二一〇次會議中，審議計劃舉行的政治聯合會議所應採用的程序。

九八．委員會於八月九日第二一一次會議中致函雙方政府（附件二十七），邀請雙方派部長級人員到新德里參加聯合會議。函內附有臨時議程一份及備忘錄一份，撮述雙方對委員會四月二十八日的休戰條款的意見。

九九．委員會於八月十一日第二一二次會議中繼續審議聯合會議的籌備問題。

一〇〇．委員會於八月十二日第二一三次會議中審查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對請其出席聯合會議事所作的答覆（附件二十八及二十九）。

一〇一．委員會於八月十三日第二一四次會議中通過致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公函原文（附件三十），轉送對方對臨時議程的答覆。

一〇二．委員會於八月十三日至八月十七日期間內舉行的第二一五次至第二一八次會議中，繼續籌備聯合會議。

一〇三．委員會於八月十八日第二一九次會議中，察悉雙方政府對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三日函的答覆（附件三十一及三十二），且在慎重審議雙方覆函中的相左意見及整個問題的前提後，電知雙方政府（附件三十三），委員會已決定撤回其關於出席聯合會議的邀請。

一〇四．委員會於八月十九日第二二〇次會議通過致雙方政府的公函（附件三十四），將促使委員會撤銷聯合會議之議的理由通知雙方政府。

一〇五．委員會於八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舉行的第二二一次至第二二五次會議中，研究所應採取的次一步驟。委員會於八月二十六日第二二六次會議中，通過送交雙方政府的備忘錄（附件三十五），建議將雙方政府對其所提出有關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的實施辦法的各項問題所持的分歧意見，提付仲裁，仲裁專員由美國海軍上將Nimitz擔任。委員會並決定請主席 Mr. Chyle 前往喀喇基及新德里提送委員會的備忘錄。

一〇六．主席 Mr. Chyle 於八月二十九日在喀喇基將備忘錄送交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於八月三十日在新德里送交 Sir Girja S. Bajpai，並於九月三日返抵斯林納加。

一〇七．委員會於九月三日第二二八次會議中聽取主席報告訪問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及印度政府外交部秘書長的經過。

一〇八．委員會於九月五日、六日及七日等候雙方政府對其所提行動的答覆，並舉行第二二九、二三〇、二三一次會議，審議各項零星問題。

一〇九．委員會於九月九日第二三二次會議審議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對其所提關於仲裁的備忘錄的答覆（附件三十六及三十七）。

一一〇．委員會於九月八日及十日舉行第二三三及第二三四次會議，繼續審議雙方政府的覆函，並通過致印度政府公函一件（附件三十八），對似為印度政府所誤解的各點加以說明。委員會並決定遣派主席 Mr. Macatee 與副主席 Mr. Leguizamón 赴新德里遞送該函，並提出必要的說明。

一一一．主席 Mr. Macatee 及副主席 Mr. Leguizamón 於九月十六日第二三五次會議中報告新德里一行的經過。他們帶來 Sir Girja S. Bajpai 九月十五日函（附件三十九）。該函載有印度政府對委員會備忘錄及九月十日公函的意見。

一一二．委員會於九月十七日、十八日及十九日舉行的第二三六、二三七及二三八次會議中，繼續審議 Sir Girja S. Bajpai 最近的來函，並於第二三八次會議通過致 Sir Girja 的覆函及答覆巴基斯坦政府對仲裁建議所作答覆的公函（附件四十）。委員會並於此次會議決定離開印度大陸，前往日內瓦，以便編製提交安全理事會的第三次臨時報告書。

一一三．委員會於九月二十日第二三九次會議中審議若干雜項問題，並決定於九月二十三日離斯林納加，在首途赴日內瓦前，先到喀喇基及新德里向雙方政府告辭。

一一四．委員會於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第二四〇及二四一次會議中通過在離印前發表的公報的全文（附件四十一）。

一一五．委員會於九月二十三日離斯林納加前往喀喇基，於九月二十四日向巴基斯坦總理道別後，首途赴新德里，於九月二十五及二十六日先後分向 Sir Girja S. Bajpai 及尼赫魯總理辭行。

一一六。委員會於十月十二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四二次會議，察悉十月一日巴基斯坦政府喀什米爾事務部長 Mr. Gurmani 來函（附件四十二）。該函討論巴基斯坦政府對休戰各方面問題的立場。

一一七。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在日內瓦舉行的第二八七次會議中接獲十一月二十一日 Sir Girja S. Bajpai 來函（附件四十三）。該函就前由委員會轉送印度政府參考的十月一日 Mr. Gurmani 函表示意見。

叁. 引論

A. 印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控訴

一一八。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政府經由其駐聯合國的代表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附件四十四），根據憲章第三十五條規定，巴基斯坦政府提出控訴。

一一九。印度在所提控訴內稱，印度大陸有足可危害國際和平及安全的情勢。印度政府稱，此種情勢的產生，乃因由巴基斯坦國民及查謨喀什米爾西北部鄰接巴基斯坦的一帶地區的部落民族所組成的入犯寇兵從巴基斯坦方面獲得協助對查謨喀什米爾邦進行軍事行動所致。據印度稱，該邦業已歸附印度自治領，故為印度的一部分。

B. 巴基斯坦的答覆及反控

一二〇。巴基斯坦政府外交部長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致函聯合國祕書長（附件四十五），否認曾經給予侵犯查謨喀什米爾邦的人民以接濟或協助，但承認若干獨立的部落民族及巴基斯坦人民正以志願兵的身分協助“自由喀什米爾政府”。該函並指出：所稱巴基斯坦領土正用為進行軍事行動的基地，巴基斯坦政府以軍事器材接濟“侵犯部隊”，以及巴基斯坦軍官正負責訓練、指導及提供其他協助等節，全屬不確。

一二一。巴基斯坦政府在同一文件內，聲稱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歸附印度實屬無效後，並根據憲章第三十五條的規定，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雙方政府間的其他爭端，請求理事會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各項爭端，恢復兩國政府間的友好關係。

C. 委員會的任務規定

一二二。安全理事會聽取印度政府代表及巴基斯坦政府代表所提出的陳述後，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第二二九次會議通過決議案，促請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盡其力所能及，立即採取一切措施，以改善現有情勢並避免採取可使情勢惡化的任何行動。

一二三。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第二三〇次會議復通過決議案[S/1100，附件一]，規定：(a)設立三人委員會；(b)將下列兩項職務授與該委員會：

“(一) 依照憲章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調查各項事實；

“(二) 在不影響安全理事會工作的原則下，運用可以減除困難的任何調解手段；奉行安全理事會所給它的指示；並就奉行安全理事會的意見及指示的情形，提具報告。”

一二四。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八六次會議通過決議案[S/726]，¹

(a) 決議：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理事會決議案規定設立的委員會的委員應增為五人。該委員會後由阿根廷、比利時、哥倫比亞、捷克斯洛伐克、美利堅合眾國等代表組成。

(b) 訓令該委員會“立即前往印度大陸，為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斡旋及調解，以便採取必要措施，恢復[查謨喀什米爾邦]的和平及秩序，並由雙方政府互相合作且與委員會合作舉行全民表決”。該決議案並訓令委員會將根據該決議案所採取的行動通知理事會（附件四十六）。該決議案未為雙方政府任何一方所接受。

一二五。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第三一二次會議中通過決議案，訓令和解委員會前往發生爭端的地區，“以期首先完成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授與該委員會的任務”，並着該委員會“對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來函所提出的問題進行研究，且於其認為適當時，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D. 委員會自一九四八年七月至一九四九年一月期間的工作

一二六。委員會抵達印度大陸後，察覺當地有安全理事會在進行辯論時所未料及的情勢——即巴基斯坦陸軍的正規部隊正在查謨喀什米爾邦參加作戰。

一二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規定委員會應勸導巴基斯坦政府設法使部落民族及原不居留於查謨喀什米爾邦的巴基斯坦國民撤離該邦。此項任務完成以後，原定的次一項工作為逐漸撤退印度軍隊，至其僅有足以協助民政當局維持該邦法律及秩序所必需的最少數額為止。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四月份補編，第八至十二頁。

一二八。事實上，在查謨喀什米爾邦參加作戰的軍隊，一方面為由印度陸軍部隊支助的該邦軍隊，另一方面為由巴基斯坦正規軍協助的自由軍、部落民族及原不居留於該邦的巴基斯坦國民。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委員會接獲巴基斯坦政府的正式通知，得悉該邦境內現有巴基斯坦正規軍三旅。

一二九。委員會更發現一項事實，即“自由運動”為一積極反抗查謨喀什米爾政府的政治及軍事組織，它在查謨喀什米爾邦內控制有面積頗大的土地。

一三〇。停止戰爭顯然是最迫切的首要工作，因此，委員會的斡旋及和解工作幾乎完全以實現此目的為主。

一三一。委員會與雙方的商談證明印度政府尚未獲得巴基斯坦軍隊撤離該邦的保證以前不願考慮停火，而巴基斯坦政府則要求無條件地停火，然後再審議最後解決此項爭端的條件。

一三二。委員會為調協雙方的立場起見，決定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向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提出下列提案：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

“業已慎重審查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對查謨喀什米爾邦情勢所表示的意見，

“認為迅速停戰及矯正那些如繼續存在足以危害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種種情況，對於執行其協助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謀求最後解決此種情勢的任務，至為重要，

“決議同時向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提出下列提案：

第一部分

“停火命令

“A. 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同意由雙方司令部分別同時頒發停火命令，該項命令適用於查謨喀什米爾邦內歸其控制的一切部隊，並於雙方政府接受本提案後四日內共同商妥的實際可行的最早日期開始生效。

“B. 印度軍及巴基斯坦軍司令部同意避免採取任何措施，以加強查謨喀什米爾邦內在其管制下的部隊的軍事潛力。（本提案所稱在其管制下的部隊包括其實際作戰或間接參加的有組織及無組織的一切部隊在內）。

“C. 印度軍及巴基斯坦軍總司令應迅速舉行會議，商討如何對目前部署作必要的局部改動，以便利停火。

“D. 委員會於認為實際可行時，得斟酌情形委派軍事觀察員，在委員會權力範圍內，與雙方司令部合作監督停火命令的遵守。

“E. 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同意願請各該國人民協助造成並維持有利於促進繼續談判的氣氛。

第二部分

“休戰協定

“雙方政府於接受第一部分所開的立即停戰提案時，同時接受以下列各項原則為草擬休戰協定的基礎，休戰協定的詳細規定由雙方代表與委員會商討擬定之。

A

“一. 巴基斯坦軍隊之開入查謨喀什米爾邦領土，使巴基斯坦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所報告的情勢起了重大變化，因此巴基斯坦政府同意將其軍隊撤離該邦。

“二. 巴基斯坦政府將盡其力所能及，設法使部落民族及原非當地居民但為參戰而進入該邦的巴基斯坦國民退出查謨喀什米爾邦。

“三. 在尚未獲致最後解決以前，巴基斯坦軍隊退出的領土應由地方當局在委員會監視下管理之。

B

“一. 印度政府同意於委員會告以本提案第二部分A節第二段所稱部落民族及巴基斯坦國民業已撤退，因而印度政府向安全理事會報告的引起印度軍隊開入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情勢已不復存在時，且巴基斯坦軍隊亦正撤離查謨喀什米爾邦時，依照其與委員會商妥的辦法，分期將印度軍隊主力撤離該邦。

“二. 在最後解決查謨喀什米爾邦情勢的條件未為雙方接受以前，印度政府得在實行停火時的防線以內，保持經委員會同意為協助地方當局維持法律及秩序所必需的軍隊。委員會得遣派觀察員駐紮於其認為有此需要的地點。

“三. 印度政府負責督促查謨喀什米爾邦政府，使其務必盡力所能及採取一切措施俾全體人民一律週知，和平、法律及秩序必須維持，人權及政治權利必予保障。

C

“一. 一俟簽訂就緒，休戰協定或臚述經雙方政府及委員會同意的休戰協定中各項原則的公報，即行公布。

第三部分

“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重申願意依照人民的願望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的將來地位，本此目的雙方政府同意於接受休戰協定後，與委員會磋商決定保證自由表達意願的公允條件。”

一三三．巴基斯坦政府於八月十九日致函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報告書，S/1100 附件二十六)，內稱¹ 解決查謨喀什米爾邦情勢僅有兩條實際途徑，即：

“一．實行委員會決議案第一部分所稱的單純停火；

“二．自始即謀求整個查謨喀什米爾問題的完全的最後解決。”

一三四．印度政府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致函委員會(S/1100，第七十八段)，表示願意接受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提案。

一三五．印度政府並於八月二十日印度總理致委員會的另一公函(S/1100，第八十段)內稱：印度政府認為“在巴基斯坦軍隊及非正規軍撤離該區[指該邦北部人口稀疏的山地]後，退出地區的管理責任應由查謨喀什米爾政府負擔，其守衛責任則由我方負擔”。委員會主席於八月二十五日覆函(S/1100，第八十一段)內稱已接獲印度總理來函，並謂：“委員會請本人正式通知閣下，由於該區情形特殊，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委員會決議案並未明確地處理軍事方面的問題。但委員會相信來函所提出的問題可於實施該決議案時加以考慮”。

一三六．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致函委員會主席(S/1100，附件二十六)稱：“假定雙方能以委員會提案[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為基礎對休戰達成協議，巴基斯坦政府深盼委員會能說明委員會擬以何種方法，實行B項第一款最後一段的規定，使巴基斯坦軍隊與印度軍隊主力同時撤離該邦”。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函(S/1100，附件二十七)內答稱：“依照該決議案第二部分B項第一款的規定，印度政府同意於接獲巴基斯坦軍隊正撤離查謨喀什米爾邦的通知後，開始依照其與委員會商辦的辦法，分期將印度軍隊主力撤離該邦。雙方政府軍隊的同時撤退辦法將由雙方軍事當局與委員會商議決定之”。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第一三〇頁。

一三七．委員會繼與雙方政府進行討論，研究能否對無條件停火達成協議，或能否對擴大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內有關最後解決的第三部分的範圍達成協議。雖經歷次會商，均無具體結果。委員會乃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九日決定前赴歐洲，編製提交安全理事會的臨時報告書。委員會認為應與安全理事會及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出席大會的代表取得連絡。

一三八．委員會在離開印度大陸以前，於九月十九日通過決議案² [S/1009]，籲請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避免採取足使軍事情勢及政治情勢惡化的行動。該決議案後由安全理事會於第三八二次會議通過。

一三九．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九日在巴黎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第一次臨時報告書[S/1100]。

一四〇．委員會在巴黎時曾與雙方政府的代表商討能否對於在該邦舉行全民表決的原則達成協議，以補充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三部分之不足。商討結果，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向雙方提出提案，作為舉行全民表決的基礎，並表示希望這些提案能為雙方政府“全部接受”(S/1196，附件三)。

一四一．委員會於同日決定請 Mr. Lozano 往印度大陸，向雙方政府提出其對委員會提案所願獲得的說明。

一四二．由於會商結果，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先後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五日來函，接受委員會提案(S/1196，附件四及五)。

一四三．委員會於接獲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接受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委員會所擬補充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三部分的全民表決提案的通知後，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通過決議案，綜括至此業已達成的協議，其全文如次：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

“業已接獲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分別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五日來函，均表示接受補充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委員會決議案的下開原則：

“一．查謨喀什米爾邦將來歸附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問題將以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民主方法決定之；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第四十九頁。

“二.全民表決將於委員會察悉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委員會決議案第一及第二部分所開的停火及休戰辦法業已實現且全民表決的籌備業已完成時舉行之；

“三.(a)聯合國秘書長於徵得委員會同意後，推薦一位國際地位崇高素為各方所普遍信任之人士出任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應由查謨喀什米爾政府正式委派。

“(b)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應由查謨喀什米爾邦授與其認為對籌備及進行全民表決以及確保全民表決的自由及公平確屬必要的權力；

“(c)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有權委派其所需要的辦事人員或助理人員及觀察員；

“四.(a)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委員會決議案第一及第二部分實施後，且委員會認為該邦的和平狀況業已恢復時，委員會及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應與印度政府磋商決定印度及查謨喀什米爾邦軍隊的最後處置；其處置辦法應充分顧及該邦的安全及全民表決的自由；

“(b)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A節第二段所稱領土內的軍隊，其最後處置由委員會及全民表決事宜總監與地方當局磋商決定之；

“五.該邦境內一切民政當局、軍事當局及重要政治團體均須與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合作，以籌備及舉行全民表決；

“六.(a)該邦公民之因變亂而他徙者概應請其自由返回該邦，行使其為公民的一切權利。為便利遣返工作進行計，應成立兩委員會，一由印度所推薦的代表組成，一由巴基斯坦所推薦的代表組成。此二委員會應在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指導下執行職務。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以及查謨喀什米爾邦內一切當局應與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合作實施本項規定；

“(b)凡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或是日以後進入該邦的一切人民，除有合法理由者外，概須離開該邦(該邦公民不在此例)；

“七.查謨喀什米爾邦內一切當局應與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合作負責確保：

“(a)參加全民表決的選民不受任何威脅、壓迫或恐嚇以及賄賂或其他不正當的影響；

“(b)該邦各地的合法政治活動不受任何限制。該邦所有人民不分宗教、等級、黨派，均能安全自由地表達意見，及投票表決該邦應歸附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問題。該邦有新聞自由、言論及集會自由、行動自由，包括合法入境或出境自由在內；

“(c)釋放所有政治犯；

“(d)該邦各地的少數民族皆受充分保障；

“(e)絕無報復情事；

“八.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得將其需要協助問題提交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委員會得斟酌情形請全民表決事宜總監代委員會履行其所負的任何責任；

“九.全民表決完成後，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應將表決結果報告委員會及查謨喀什米爾政府。屆時委員會應向安全理事會提具該次表決是否自由公正的證明；

“一〇.上列提案的細節應於休戰協定簽訂後，由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委員會決議案第三部分所稱之會議擬定之。此等會議概應有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參加；

“對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依照根據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委員會決議案所獲協議，迅速採取行動，命令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午夜前一分鐘停火，深表嘉許；

“決議：迅速重返印度大陸，以履行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及上列各項原則所規定的責任。”

一四四.委員會全民表決提案的第一款重申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規定，巴基斯坦既已接受前者，自將接受後者。印度政府前已聲明接受該決議案。

一四五.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第二次臨時報告書(S/1196)。

一四六.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既接受委員會的提案，故同意下令停火。停火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午夜前一分鐘開始生效。

一四七.秘書長根據委員會的建議，委派軍事顧問一人，參加委員會工作。軍事顧問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抵達印度大陸。為便利軍事顧問協助委員會實施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一及第二部分規定起見，委員會並請秘書長委派若干軍事觀察員。

一四八.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二月四日返回印度大陸。

肆. 自一九四九年二月至十一月

A. 委員會的任務

一四九.委員會在重返印度大陸以後，仍以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及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的決議案為其南針〔分見S/1100附件一及

S/819 第三一二次會議]。此二決議案規定委員會為一斡旋及調解機構，並訓令委員會前往發生爭端的地區，首應完成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指定的任務。委員會並應協助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實施：

(a)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委員會決議案；該決議案計分三部分：第一部分，停火命令（業已生效）；第二部分，休戰協定；第三部分及其補充部分，即

(b) 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委員會決議案。該決議案列舉在查謨喀什米爾邦籌備及舉行全民表決時所應遵循的原則。

一五〇。最迫切的問題顯然為：第一，完成有關停火問題的第一部分規定的實施工作；第二，擬訂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所規定的休戰協定的實施細則。

B. 委員會到達印度大陸時的當地情勢

一五一。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二月四日到達印度大陸時，查謨喀什米爾邦內的戰事業已終止。

一五二。印度及巴基斯坦陸軍當局自動於一月十五日在新德里舉行會議（附件四十七）。關於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該次會議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內的停火辦法應自非正式階段進入正式階段。至以關於休戰協定的第二部分而論，該次會議僅屬試探性質。雙方總司令對有關休戰的若干提案達成協議；這些提案將轉呈雙方政府核准。委員會軍事顧問亦被邀參加該次會議，俾可知悉雙方軍事當局的決定和建議。這次會議的舉行以及所達成的決定及建議皆為令人欣慰的發展。

一五三。委員會的迫切計劃為徵求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對於履行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所規定的雙方義務的意見。委員會希望雙方政府本着促使其同意停火及舉行一月十五日會議的精神，迅速對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規定的實施細則，達成協議。

一五四。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二月四日抵達喀喇基後，即與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磋商。在各次會談中，委員會得悉部落人民及原非查謨喀什米爾邦居民但為參戰而進入該邦的巴基斯坦國民撤離該邦的工作業已有長足進展。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認為巴基斯坦政府在此方面的義務可於二月中旬履行完竣。

一五五。巴基斯坦政府對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提出下列意見：

(a) A 節第一段與 B 節第一段——應擬定巴基斯坦軍隊與印度軍隊“主力”同時開始撤退的計劃。

自由軍應自前線撤回，以便改編及受訓。在此項工作完成後，即以自由軍代替巴基斯坦正規軍維持秩序。

(b) A 節第二段——巴基斯坦政府可於一九四九年二月半完成此項任務。

(c) A 節第三段——下列名詞須加說明：

(一) “退出的領土”——以便斷定雙方政府所管轄的地區；

(二) “地方當局”——該名詞引起自由喀什米爾“政府”問題及設在 Gilgit 的巴基斯坦政治事務處問題；

(三) “監視”一詞的範圍。

(d) B 節第一段——見上文(a)分段。

一五六。除關於休戰協定實施辦法的磋商外，委員會並向巴基斯坦政府之請，討論有關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的若干問題。

一五七。委員會於到達新德里後，聽取印度政府代表的意見。印度政府代表提出印度政府對休戰問題的意見，但指出他的意見僅關涉休戰問題的綱要。他認為在擬定任何休戰實施細則以前，應先對八月十三日及一月五日決議案的範圍及意義有明確的認識。例如，他認為應對“地方當局”及“監視”等詞詳加解釋，務使不致引起疑問。印度代表並稱大規模解除自由軍武裝及遣散此種軍隊為舉行全民表決以前必須具備的條件。

C. 委員會的工作

(一) 各種談判方法

一五八。為努力協助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履行八月十三日及一月五日決議案所規定的義務起見，並有鑑於它本身是一個斡旋及調解的機構，委員會曾採用各種方法。在過去一年內，委員會曾分別與雙方政府談判，請雙方政府提出提案，並自動向雙方提出折衷提案。委員會曾屢次遣派代表團與雙方政府磋商，將特種任務授與小組委員會，並請雙方政府參加軍事代表聯合會議及部長聯合會議。最後，委員會並建議將雙方對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的實施辦法所有的爭執提付仲裁。

(二)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實施工作的完成（停火線的劃定）

一五九。依照原定計劃，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宣告停火後，雙方軍隊不得超越經雙方總司令磋商調整後的實際戰線。停火線的劃定不但對於促成第一部分的實施，抑且從確定雙方軍隊的位置以避

免發生意外事件及違背停火命令的行為一點而論，都是一個重要步驟。

一六〇。一九四九年七月四日委員會於一再努力就有關休戰的軍事問題及政治問題同時進行談判以期獲致協議後，函請雙方政府（附件二十五）出席聯合會議，以便劃定停火線。函內聲明該次會議對於政治問題及將來關於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實施辦法的談判絕無影響。

一六一。兩自治領對於此議皆有良好的反應。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皆接受此項邀請。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七日雙方政府的全權軍事代表在休戰小組委員會主持下在喀喇基舉行會議，由哥倫比亞代表擔任主席。

一六二。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在軍事會議內答允對實際陣地作重要的調整。直至當時為止，此項問題引起了許多爭執，且為進一步達成協議的嚴重障礙。七月二十七日，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團依照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的規定，簽訂協定（附件二十六），聲明特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查謨喀什米爾邦戰事停止後“劃定停火線”。停火線的劃定詳見該協定B節二段(a)至(d)分段。該協定並聲明“雙方得在停火線的後方自由調整其防禦位置……但不得增加軍隊或增築防禦工事”。該協定並規定委員會得遣派觀察員駐紮於其認為有此需要的地點，且“雙方代表團應將該協定轉呈雙方政府批准，批准書至遲應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送達委員會”。

一六三。雙方政府皆批准該協定，並將批准書送交委員會存案。

一六四。在停火線最後劃定前的六個半月內雖曾發生關係不大的意外事件若干起，但由委員會軍事顧問領導且由比利時、加拿大、墨西哥、挪威及美利堅合眾國軍官組成的觀察小組與雙方軍事當局密切合作，對於防範上述事件發展為嚴重的違反停火命令的事件實大有幫助。

一六五。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停火協定所規定的界線業已全部劃明於地面。委員會深信此一步驟對於整個問題的和平解決有莫大貢獻。

(三)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的實施

一六六。委員會於初步討論後，認為不能再希望雙方政府不借重委員會的助力即能自行對休戰實施細則達成協議。在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雙方總

司令會議內提出的提案，因未為雙方政府所核准，故亦無法實行。

一六七。因此，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的公函（附件九）內，邀請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遣派文官代表及軍事代表與委員會所屬休戰小組委員會會商。委員會於該函內提議：為儘速推進會議工作起見，並為把已往舉行的討論作為基礎起見，貴政府代表請事先準備，將貴政府關於休戰協定所業已採取的步驟通知小組委員會，並就如何進一步實施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事，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提案，以供討論。

一六八。聯合會議於三月九日在新德里舉行。第一次會議的大部分時間着重於停火線的討論。巴基斯坦代表團本着印度代表團將於下一次會議提出類似意見的了解，提出綜合性的實施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的計劃（附件十）。

一六九。印度政府對巴基斯坦代表團計劃所根據的前提不表同意。印度代表團通知聯合會議：在協議基礎尚未獲致以前，印方無法像巴基斯坦代表團那樣也提出一個綜合性計劃。聯合會議遂宣告休會。其後，委員會於三月二十八日接獲印度政府的意見（附件十六）。

一七〇。為減少雙方對休戰問題的爭執起見，委員會繼屢與雙方政府舉行會談，並通函交換意見。為此目的，主席與美國代表前往巴基斯坦的洛阿爾品第，與巴基斯坦喀什米爾事務部磋商；副主席及阿根廷代表則留在新德里。在該兩首都進行的談判皆係同樣性質，其目的均在探求促使雙方對休戰問題達成協議的途徑。談判經過證明委員會當時所主張的辦法不能為雙方政府所接受。但委員會認為這些談判提供了一個擬定計劃的基礎。至此委員會決定應自動開始草擬休戰提案，以便提交雙方政府。

一七一。委員會留在新德里的工作人員到達洛阿爾品第與其他人員會齊後，委員會將雙方政府的反應加以比較，並開始草擬休戰提案（附件十七）。休戰提案於四月十五日送交雙方政府，但未為任何一方政府所接受。

一七二。雙方政府的答覆向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雖仍相左，但似已含有可以擬定訂正提案的基礎。

一七三。委員會於四月二十八日在“休戰條款”的標題下（附件二十一）將其認為算是公平折衷的提案送交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委員會並在遞

送此項提案的公函(附件二十二及二十三)內聲明委員會認為“巴基斯坦及印度政府務須立即議定條件,以實施休戰協定,不可再事稽延”,並向雙方政府表示委員會認為雙方軍隊亟應撤離查謨喀什米爾邦。委員會更表示委員會認為現時繼續討論不能獲致具體結果,並請雙方政府“無條件接受”休戰條款。

一七四. 四月二十八日的休戰條款共分三節:第一節, 停火線; 第二節, 軍隊的撤退; 第三節, 一般規定。

一七五. 由於喀喇基協定的關係, 有關停火線的第一節的 A、B、C 三項業已實行。第一節D項論及查謨喀什米爾北部山區人口稀疏的地帶。因印度政府一再聲明有權在該區若干重要據點駐紮衛戍部隊, 委員會為滿足印度政府的要求起見, 規定在不影響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八段的情形下, 委員會及(或)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如認為對於該區的防衛工作確屬必要時, 得根據觀察員所提意見或根據印度政府的報告, 同意印度政府遣派衛戍部隊駐守停火線以北地區。

一七六. 停戰條款第二節關涉軍隊撤離該邦領土的措施。委員會依照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所載的各項原則, 擬訂巴基斯坦軍隊及印度軍隊主力撤退的次序。委員會於致印度政府的公函(附件二十二)內, 提出印度軍隊主力撤離該邦的計劃。這個建議是根據第二節B項(一)款規定而提出的, 該款規定印度軍隊的主力依照印度政府與委員會商妥的辦法, 分期撤離查謨喀什米爾邦。

一七七. 休戰條款第三節載有下列各項一般規定:

(a) “巴基斯坦軍隊撤退區, 將由地方當局在委員會監督之下管理之。”

(b) “一俟雙方接受本條件後, 委員會即與印度政府磋商關於印度及該邦軍隊的處置情形, 並與地方當局磋商關於巴基斯坦軍隊撤退區軍隊的處置情形, 以期着手實施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的第四段(a)及(b)。”

(c) 此外尚有釋放戰俘的規定以及在查謨喀什米爾邦各地曉諭各級人民, 和平、法律、秩序必須維持、一切人權及政治權利应予保障的條款。休戰條款並聲明對查謨喀什米爾邦的領土完整及主權絕無任何妨礙。

一七八. 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分別於五月十八日及五月三十日覆函(附件四十八及四十九)

致答, 提出其對委員會所擬休戰條款的意見。雙方來函皆未表示接受, 且反而明白揭露雙方政府的意見仍極相左。

一七九. 委員會於接獲覆函後, 即遣派代表團往新德里, 探聽印度政府在何種條件下可接受休戰條款; 並遣派任務相似的代表團赴喀喇基。該兩代表團的報告證明實施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規定的主要障礙仍未變更, 從這一點而論, 該兩報告是頗為重要且殊有價值的。雖經委員會多次努力, 利用分別磋商的辦法, 謀求折衷協議, 雙方政府對於在何種情況下始允履行義務一問題大體上仍堅持其以前所持的態度。

一八〇. 印度政府在委員會代表團調查之後, 於六月十七日致函委員會(附件五十), 其後復於六月十九日再函委員會(附件五十一)。

一八一. 印度政府在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八、六月十七日及六月十九日來函(附件四十八、五十、五十一)內所提出的主要問題為:(a)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遣散及解除武裝, 及其與撤退印度軍隊主力的關係;(b)北部人口稀疏地區的處置問題。上述文件的內容將由本報告書第五部加以剖析。

一八二. 巴基斯坦對於此等爭點的立場詳見其在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對委員會休戰條款的答覆(附件四十九), 此項立場後由該方對派往喀喇基的代表團再度確認。

一八三. 雙方政府對各項重要問題的立場似相去極遠, 委員會在分別與當事雙方就休戰條款進行談判三個月以後, 不得不斷定必須採用其他方法。喀喇基軍事會議的圓滿結果, 以及籠罩該次會議的良好氣氛表明委員會現應設法使雙方政府直接會談, 共同商討有關休戰的政治問題。

一八四. 雙方政府原則上都接受了舉行聯合政治會議的建議。巴基斯坦總理及印度外交部秘書長皆認為: 為儘可能造成最適宜於舉行會議的情況起見, 委員會應將每一方前此就休戰問題所表示的意見各送交其對方, 且委員會應提出臨時議程, 以便雙方審查。

一八五. 一九四九年八月九日委員會請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遣派部長階級的代表參加委員會所主持的聯合會議(附件二十七), 審議八月十三日委員會決議案第二部分規定的實施辦法。函內附有臨時議程及雙方政府對四月二十八日委員會休戰條款綱要的意見。函內並指出聯合會議的討論不必以休戰條款為根據。

一八六。雙方政府的答覆（附件二十八及二十九）皆表示同意參加會商，但同時對委員會所提出的臨時議程作強有力的保留。

一八七。委員會將雙方對其所提邀請的答覆各轉送其對方政府（附件三十），並指出雙方政府關於議程的意見可於第一次會議審議臨時議程第一項“通過議程”時提出討論。

一八八。雙方政府對委員會請其收回關於議程的意見，俟舉行聯合會議時再行提出共同討論一點，皆不願意接受。巴基斯坦政府覆函（附件三十二）稱，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問題不能在該次會議討論，且整個北部地區問題不但不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範圍以內，抑且與該決議案的規定相悖。在另一方面，印度政府則聲稱（附件三十一），該兩項目必須列入議程。委員會最後認為委員會既為一負責機構，自不能繼續召開自始即無成功希望的會議。雙方政府對該次會議萬一失敗，勢將產生何種結果，頗表關切。委員會亦有此種憂慮。故委員會通知雙方政府業已打消舉行聯合會議之議（附件三十四）。

（四）關於仲裁的建議

一八九。委員會於不得不撤銷舉行聯合會議之議後，認為無法再在其任務規定的範圍內進行調解。為作最後努力，以期對阻礙一月五日決議案的實施及全民表決的進行的休戰問題謀求解決起見，委員會決定請當事雙方表示是否願意將爭持未決的各項問題提付仲裁。

一九〇。八月二十六日委員會通過向雙方政府提出的備忘錄（附件三十五）全文，該備忘錄提議將與雙方就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的實施方法所提出的一切問題有關的爭點，提付仲裁。

一九一。委員會主席前往喀喇基及新德里，提出所擬計劃，請雙方政府加以審議。

一九二。巴基斯坦政府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七日的來函（附件三十七）中，通知委員會同意其所提議的途徑。

一九三。印度政府外交部秘書長九月八日來函（附件三十六）末段稱，印度政府不能接受委員會所提議的途徑。

一九四。印度的答覆中似有所誤解。故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再往新德里，以便提出補充說明及遞送委員會九月十日函（附件三十八）。

一九五。但所提出的說明仍不能促使印度政府在休戰問題方面接受仲裁。印度方面九月十五日來函（附件三十九）向委員會表達此意。

一九六。委員會建議雙方政府將休戰問題提付仲裁，主張以此種措施解決業經調停失敗的各項問題；此實為委員會從中斡旋的最後方法。此項方法既未為其中一方政府所接受，委員會在未獲得更廣泛的任務規定以前，顯然不能再希望對雙方的爭執進行有效的調解。所以，委員會決定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以期迅速獲致解決辦法。

伍。 主要問題的剖析

A. 一般問題

一九七。本節的目的在說明整個問題，並對三項主要困難——即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處置，正規軍隊的撤離該邦及北部地區問題——加以剖析。本節旨在說明這些問題如何發展為實行休戰及解決爭端的障礙，並說明大體上休戰問題雖似為短期的——約三個月——程序問題，但休戰的實施何以實際上成為實體問題。

一九八。在未根據事實分析各項主要問題之前，委員會認為必須提及另一因素。這個因素對於印度或巴基斯坦政府對對方所持的態度及二者對聯合國為喀什米爾爭端進行調解一事所持的態度究有何種影響實難估計。上述因素即因印度大陸的分立而引起的領土、軍事、財政、人道問題所應獲得的調整——其中尤以在本報告書所論的調解期間內雙方政府在水道及撤退難民的財產兩方面繼續遭遇的困難為更顯著。此等困難雖經該兩自治領舉行多次會議，謀求解決辦法，但至今仍未解決。

一九九。以上關於委員會工作的報導概括說明雙方政府對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內列載義務的履行所爭執的要點。在過去一年內，委員會察悉雙方政府對以上各點的態度實為其對整個爭執所定的基本前提的合理結果。這些前提是安全理事會所素知的。茲在未詳細討論妨礙對休戰問題達成協議的主要爭點以前，先將當事雙方所表現出的一般立場敘述如下，內容是否有過分簡略之嫌在所不計。雙方政府的肯定可靠的立場自然須於雙方的各次來文中求之。

二〇〇。 印度的立場

(a) 印度認為由於一九四七年十月查謨喀什米爾邦大君所簽署並為印度總督所接受的歸附文書的關係，該邦依法是屬於印度的。這項基本前提——

即印度依法可進入並管治該邦——自然產生某種態度。所以，巴基斯坦對侵入該邦的部落人民的協助實為敵意行為；巴基斯坦正規軍開入該邦，等於侵犯印度領土。由於歸附文書的關係，印度軍隊有權駐紮喀什米爾，印度有權干涉該邦的國防、交通及外交事務；但巴基斯坦在喀什米爾並無合法權利。

(b) 由於歸附的事實，印度要求該邦的安全應由其負責；因此，解除武裝問題不得不顧全下述一點：即在該邦內必須保留為維持安全所必需的印度軍隊及喀什米爾軍隊。舉行全民表決的目的在追認歸附的事實。無論從任何方面而論，歸附措施業已完成。

(c) 印度對該邦北部地區的要求也是以上項基本論據為根據。印度之拒絕與巴基斯坦政府討論及其拒絕讓巴基斯坦政府知悉印度軍隊主力的詳細撤退辦法，不但與決議案內關於巴基斯坦軍隊應先行撤退的規定相一致，而且也是印度方面堅持巴基斯坦原係非法進入喀什米爾本無權干預此事這種見解的自然推論。印度對於自由軍隊問題的立場，不但與印度對該邦安全的關切有密切關係，而且還牽涉到一個原則，即背叛該邦政府的軍隊必須解除武裝，並予以遣散。印度立場的主要特點為印度認為‘它有權進入喀什米爾，且在本次爭執中，巴基斯坦不能希望有與印度平等的地位。印度政府曾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致委員會的公函中重申其立場，並對巴基斯坦的論點加以駁斥（附件四十三）。

二〇一。 巴基斯坦的立場

(a) 巴基斯坦的基本論據為：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歸附印度是非法的。巴基斯坦否認印度所稱在事實及法律上歸附措施的合法絕無疑問一點有任何根據。此種立場首先表明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巴基斯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控訴之內，最近巴基斯坦政府喀什米爾事務部長在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來函內復向委員會重申斯旨（附件二十四）。巴基斯坦的主要論點如次：

(一) “查謨喀什米爾邦曾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與巴基斯坦締訂維持現狀協定，禁止該邦與任何其他國家磋商或成立協定。”

(二) “查謨喀什米爾邦大君已無權力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簽署歸附書，因該邦人民業已起而革命，推翻政府並將大君逐出首都。”

(三) “歸附之事原係藉暴力及欺詐手段造成，因此自始即不發生效力。”

(四) “印度總督接受大君提出歸附之條件為一俟法律與秩序恢復後，該邦之歸附問題將由‘人民投票’決定。印度制憲法並不承認附有條件之歸附，因此大君與印度政府之行動自始即缺乏法律根據。”

(b) 巴基斯坦續稱，自由運動為邦君政府施行壓迫及虐政的結果，是當地人民自動發起的。部落人民的入犯也是自發的，且為喀什米爾及東旁遮普的回教人民遭受橫蠻暴行的結果。為保護巴基斯坦的領土，以免為印度軍隊所侵犯起見，為制止印度軍隊將大量難民趕入巴基斯坦起見，並為防範印度政府武力佔領該邦全部並向世界各國提出一個既成事實起見，巴基斯坦軍隊不得不開入喀什米爾。巴基斯坦徵引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委員會決議案第一款的規定——即舉行全民表決的目的在決定喀什米爾應歸附印度，抑或應歸附巴基斯坦——拒絕接受印度所提出的查謨喀什米爾邦現為印度一部分的意見。巴基斯坦認為此項意見的立論根據係把現時所爭論未決的問題當作了已經解決了的問題。據巴基斯坦的意見，巴基斯坦協助喀什米爾人民的行動遠不如印度根據獨裁統治者的請求實行干預之應受抨擊。巴基斯坦自第一次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抗議以來，即否認印度所提出的全部論據。巴基斯坦認為‘它與印度政府享有平等地位，且既為當事國之一，自應享有平等權利及特權。

(c) 巴基斯坦的要求與印度地位平等直接影響其對實行休戰所引起的各項問題的態度。巴基斯坦認為休戰的實行應造成當事雙方勢力的平衡。因此，巴基斯坦要求在未簽訂休戰協定以前，應先告以印度軍隊主力的撤退計劃。巴基斯坦認為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為地方部隊，此種部隊的遣散及解除武裝必須以邦防軍隊的同等處置來抵消，最低限度主力撤退以後當地所餘的印度軍隊亦應繼續裁減一部分。至於北部地區問題，巴基斯坦除提出以實際考慮及八月十三日決議案規定為立論根據的理由外，並否認印度僅因其與查謨喀什米爾邦所建立的關係，即有權在該處領土內擔任該邦防衛工作的要求。

二〇二。三項主要問題的癥結所在至此顯然可見。在雙方政府能夠同意對此爭端謀求最後解決以前，這三項問題必須先獲解決。此三大問題即：軍隊的撤退，自由軍問題及北部地區問題。前兩項問題密切關連，第三項問題與前者關係較小。這些問題成為印度及巴基斯坦對於查謨喀什米爾邦爭執的

基本問題；雙方政府對這些問題所持的態度來自構成其立論基礎的各項前提。

B. 自由喀什米爾軍隊

二〇三。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指出安全理事會在該年年初進行討論時所考慮的情勢已有重大改變，即查謨喀什米爾邦內有巴基斯坦軍隊。但該決議案並未提及後來演變為執行該決議案的嚴重障礙的另一個因素，即自由喀什米爾運動。這個運動的作戰部隊現有配備完善的兵士三十二營。這個運動是回族人的運動，現已成為激烈反抗查謨喀什米爾邦歸附印度的核心。該邦西部地區大部分歸其控制。該組織自稱為組織完善的政府，其政治活動的目的似在促使該邦歸附巴基斯坦。印度政府當然不承認該自由組織，並認為該組織的存在為一國內治安問題——最低限度官方意見如此。在另一方面，巴基斯坦政府對自由運動給予重要援助，並遣派巴基斯坦陸軍軍官指揮自由軍。巴基斯坦陸軍部隊入駐自由喀什米爾，並與地方軍隊密切合作。但巴基斯坦並未正式承認“自由喀什米爾政府”。巴基斯坦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六日函內〔S/1100，第九十九段〕通知委員會謂巴基斯坦不能代表自由組織承諾任何義務。委員會從未與該組織的代表進行談判；該組織既無國際地位，自無國際義務之可言。

二〇四。委員會在通過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時，確有理由認為自由軍並不是組織完密配備優良的軍隊，故如巴基斯坦陸軍撤離該邦，自由軍的解散將不致成為重大困難。印度於接受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時，似亦同意在休戰生效以後始處理這些軍隊。四個月之後，在委員會通過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前與雙方進行的會談中，印度政府着重指出自由軍隊的遣散及解除武裝為舉行全民表決的先決條件。委員會同意自由軍隊應大量裁減並解除武裝。故一月五日的決議案有如下規定：“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A節第二段所稱領土內的軍隊，其最後處置由委員會及全民表決事宜總監與地方當局磋商決定之”。

二〇五。印度政府至此乃堅持自由軍隊的遣散及解除武裝辦法必須先予確定，然後印度政府始能同意將該邦境內印度軍隊的所謂主力撤退。印度把自由軍問題視作擬定撤退計劃的主要問題的趨勢與時俱增。巴基斯坦政府對於將該邦劃為非軍事區的原則已表同意，但堅持嚴格遵守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規定：即不應將自由軍的遣散視為休戰措施的一

部分，惟有在審議停火線印方控制領土內所餘軍隊的最後處置問題時始能將該項問題提出討論。

二〇六。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八日返回新德里後，印度政府稱（附件七第三段）：

“自由喀什米爾軍隊解除武裝問題實際上是一個時間次序問題。第一，必須停火，停火之後，休戰；這是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規定了的。休戰之後，在籌備全民表決前，必須建立一個環境，使喀什米爾邦民得以回返現在在自由喀什米爾軍隊佔領下的地區。對於非回民而言，這種歸鄉運動是不會實現的，除非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大規模解除武裝。”

委員會贊同上項意見。此種意見亦不違背巴基斯坦政府的意見。但後來的發展則使此事更為複雜。

二〇七。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與委員會初次會談時提及休戰協定的實施辦法，並認為應將自由軍改編為巴基斯坦軍隊退出領土的保安隊。此種保安隊的訓練及改組事宜由少數巴基斯坦軍官負責，其任務為維持自由領土的法律及秩序。上項建議首於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在新德里舉行的雙方總司令會議內提出。

二〇八。上項建議於三月九日正式由巴基斯坦代表團提交委員會所屬的休戰小組委員會，作為具體提案（附件十）。該項提案載有改編及訓練自由軍隊的詳細計劃。此種計劃係以造成該邦在巴基斯坦軍隊撤退後的軍事均勢一原則為基礎。提案內僅提及自由軍隊的小量裁減。巴基斯坦根據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的規定，堅持這些軍隊的裁減必須以邦防軍隊的裁減及撤退主力後的印度軍隊的繼續裁減為條件。

二〇九。印度政府（附件十一）對巴基斯坦陳述的立論根據深表反對，並宣稱不能簽訂以印方根本不能接受的原則為根據的休戰協定。印度政府堅持在休戰期間所採取的有關自由軍隊的任何措施必須以自由軍的遣散及解除武裝為最終目標。印度政府願與委員會討論保安隊組編問題，但設置這種部隊的目的並不是造成雙方軍事的均勢，而是維持自由喀什米爾的法律及秩序。

二一〇。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並未規定解散自由軍隊，從此點而論，且在此限度內，該邦在休戰期間確有軍事均勢的存在；雖然如此，但委員會不能接受巴基斯坦政府的解釋（附件十，第六段）即“休戰協定開宗明義的目的，是要使停戰線兩方的

軍力達於平衡……”。休戰協定的目的，除在該邦各地確立和平的正常狀況，以便籌備並舉行全民表決而外，別無其他用意（附件十二）。

二一一。印度政府在三月二十八日對休戰協定實施辦法第一次提出的討論該問題要點的意見書（附件十六）內稱，在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尚未遣散及解除武裝以前，印度政府為在其管治下的喀什米爾邦的安全起見，不得不保持大量軍隊。印度政府認為巴基斯坦政府所提出的訓練及改編辦法將使此種軍隊對於該邦其他各地的安全有更大威脅，且使那些與親巴分子政見不同的居民勢將無安全之可言。印度認為自由軍隊的遣散及解除武裝是絕對必要的，但同時指出亦須組織保安隊，以維持自由喀什米爾的法律及秩序。

二一二。及至一九四八年四月初，雙方政府不但未採取一致行動，且意見愈益相左；協定條款必須由委員會自行擬訂的事實已顯然可見。自由軍問題無疑地為關鍵所在。委員會擬定了一個全面計劃，主張由巴基斯坦協助成立武裝保安隊十營之譜。委員會將上項建議口頭轉達雙方政府的代表——此項建議原屬試探性質，並不是具體提案。但其後進行的討論證明巴基斯坦主張將現有部隊於略予裁減後改編為保存軍事性質的部隊。而印度當時則似主張組織非軍事性的警察部隊。巴基斯坦代表後來曾表示巴基斯坦政府願在休戰協定簽訂並公佈後，考慮為其退出的領土成立武裝保安部隊。巴基斯坦認為無法勸令自由軍將其現有兵力加以裁減，希冀雙方獲致圓滿的協議；並再次指出自由軍隊的裁減必須以印度軍隊及邦防軍隊的繼續裁減為條件。

二一三。委員會第一次提出的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五日休戰提案（附件十七）並未提及自由喀什米爾軍隊。會談結果證明成立武裝保安隊問題無法在撤軍期間達成協議。巴基斯坦政府堅持自由軍隊的處置為休戰協定絕不能處理的事項。

二一四。印度政府之不能接受這些提案乃因上述一點所致（附件二十）。印度政府雖明知所以略而不提的理由是因為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二部分並未提及自由軍隊的遣散問題，但仍希望清楚指出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印度總理提出的保證，並希望至遲應在巴基斯坦軍隊撤退竣事時，作成履行上項保證的決定。（印度政府曾提及委員會的備忘錄[S/1196，附件四]，該備忘錄似表示委員會認為自由軍隊的大量遣散及解除武裝應於舉行全民表決以前辦妥）。

二一五。巴基斯坦政府認為這些提案與其所了解的八月十三日決議案頗有不同，並根據巴基斯坦政府認為發生牴觸的各點提出抗議，實即拒絕接受所提出的提案。其提出的主要論據關涉軍隊撤退問題及北部地區的保衛問題。以上兩項問題在下一章俱將詳加討論。

二一六。委員會的訂正提案——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休戰條款（附件二十一）——對自由軍隊提出下列規定：

“III B. 一俟本條件被接受，委員會即從事與印度政府諮商關於印度及邦軍隊的處置情形，並與地方當局諮商關於巴基斯坦軍隊撤退區內的軍隊的處置情形，以期着手實施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的第四點(a)及(b)。

“III C. 倘以上 III B 所稱之初步實施事宜的諮商能在第二節 A 點所稱之七個星期未屆滿前達成決定，則 II A 所規定的巴基斯坦軍隊的撤退程序可以延長至三個月，藉以便利有關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b)的決定的實施。”

二一七。印度政府既希望將自由軍隊問題作為撤退印度軍隊主力問題的一部分處理，而巴基斯坦方面則堅持此項問題不能在全民表決措施開始執行以前加以審議，在休戰協定簽訂後——而不是在休戰實施後——立即由雙方當局磋商實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規定的概念實為當事雙方所持意見的折衷辦法。

二一八。巴基斯坦撤軍期限之所以延長，係為使巴基斯坦軍隊協助執行磋商後所作的決定（見致雙方政府的公函，附件二十二及二十三）。

二一九。印度對五月十八日委員會所擬休戰條款的答覆（附件四十八）重申該方以前來函對自由軍問題所持的立場，並指出休戰條款尚未提具或清楚指明印方所要求的保證。覆函並指出委員會僅須與地方當局進行磋商，並無採取決定的規定。委員會的提案對於如不能在巴基斯坦軍隊撤退期間內作成決定時則應如何應付一點略而不提，印度政府對此表示關切。對於縱然自由軍三十二營保持不動，全民表決的籌備或仍可照樣進行之議，印度無法加以考慮。印度覆函着重指出從該邦安全的實點以及從全民表決的自由及公正的觀點而論，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遣散及解除武裝問題絕不應含糊不決，或成為爭論的對象。印度覆函並稱以下各點非常重要：

“(一) 巴基斯坦政府目前應即同意將那三十二營軍隊解散及解除武裝。委員會業已同意大規模解散及解除武裝並曾通知巴基斯坦政府謂這是委員會之目的。如巴基斯坦已接受此項目標，則即不難徵得其同意。

“(二) 關於解散及解除武裝程序及分期之討論應於休戰簽字後立即進行。關於實現此項目的之計劃應儘速採取決定。

“(三) 印度軍隊之分期撤退應視‘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實際解散與解除武裝之進展程度而定，不應與其脫離關係。”

二二〇。對於委員會所詢問印度願在何種情形下接受休戰條款一點，印度外交部祕書長於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七日致函答覆（附件五十），並要求以下保證：

“委員會方面對其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B)宗旨所作諾言，即自由喀什米爾軍隊之大規模解散及解除武裝仍舊維持不變。為開始實施閣下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來函所附載委員會提案第三部分 B 及 C 節提及之第四段(b)分段之磋商，其目的純為決定此項軍隊大規模解散與解除武裝之程序及其實行階段。將來待至委員會提案第三部分 C 節所指之七星期期滿以後，委員會發覺此項軍隊之大規模解散及解除武裝實際上難於實施時，則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二段所提及之條件即以未成立論。”

該函所提及有關撤軍及北部地區的其他條件遠超出委員會提案所論範圍。下文再予論述。

二二一。五月三十日巴基斯坦的答覆（附件四十九）亦未接受委員會的休戰條款。關於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巴基斯坦政府以為委員會擬請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參加討論該邦境內軍隊的最後處置問題；此項辦法並不是以休戰協定為根據，而是以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為根據。委員會當然樂於同意邀請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參加擬訂那些影響舉行全民表決的條件的決定。但巴基斯坦政府續稱，據該方面的了解，巴基斯坦軍隊將利用延長的撤退期間，進行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改編工作，而拒絕實際執行在這個期間內所採取的決定。巴基斯坦並進而說明其了解，謂“此項決定須待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及第二部分充分實施以後，始開始實施”。此種意見顯然和印度政府所持立場相悖。

二二二。在此種情形下，委員會一致認為既然四個月來的不斷努力仍未能使當事雙方意見接近，

繼續與兩當事政府分別談判實無任何用處。為克服分別與當事雙方先後磋商修改提案所引起的困難起見，委員會提議召開聯合會議，由部長階級的代表參加。一如已往情形，雙方政府立即於其就臨時議程程序問題所表示的意見內提出自由軍問題。巴基斯坦政府在八月十六日來函（附件三十二）內稱，自由軍隊的遣散及解除武裝問題不能由即將舉行的休戰會議加以討論。在另一方面，印度（附件三十一）堅持必須將此項問題列入議程。

二二三。委員會最後提議將因決議案第二部分的實施所引起的爭執提付仲裁。印度拒絕接受此項辦法，並通知委員會印度認為巴基斯坦軍隊及自由軍隊實際並無分別。據印度稱，自由軍隊原由巴基斯坦軍隊供給武備、募集及訓練，故實際上現為巴基斯坦軍隊的一部分；且於巴基斯坦軍隊撤退時，此種部隊應同時解散。印度政府宣稱，此項“待決問題不是提請公斷的事，而是需要肯定及迅速的裁決”（附件三十六），“……‘自由喀什米爾’軍隊之大規模解散與解除武裝，除其他考慮而外，實為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B節第一段規定下印度軍隊分期撤退之先決條件。此事之不能提付仲裁與巴基斯坦軍隊全部撤退之不能提付仲裁相同”（附件三十九）。

二二四。巴基斯坦政府對委員會在關於仲裁問題的備忘錄內所提出的辦法表示接受，且未提出任何意見。

二二五。無疑的，自由軍隊現時確有左右軍事均勢的力量，因此，依照僅計及當事雙方的正規軍隊的計劃籌劃雙方軍隊的撤退——尤其是印度軍隊的撤退——愈難進行。自一九四八年八月以來，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數目是否實際上有所增加雖尚有商榷餘地，但這些軍隊一向與巴基斯坦正規軍密切合作，且一向由巴基斯坦正規軍訓練及指揮，其戰鬥力的提高則絕無疑問。委員會當時如能預料停火階段行將延長，終至佔去一九四九年大半年，且巴基斯坦會利用此一時期鞏固其在自由喀什米爾的地位，則委員會定於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二部分規定內處理此項問題。

二二六。當事雙方都不能謂業已遵守該決議案第一部分B項的規定。該項規定禁止兩當事國增加其在查謨喀什米爾邦內的軍事力量。

C. 軍隊的撤退

二二七。由於停火協定的簽訂及停火線的劃定，查謨喀什米爾邦現分為兩部分：停火線以東及

以南的地區，包括查謨及喀什米爾邦盆地在內，由印度軍隊及由其指揮的邦防軍、查謨喀什米爾國軍佔領；停火線以西及以北的地區，包括接連巴基斯坦的喀什米爾西部土地及北部大片山地，由巴基斯坦控制。

二二八。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業已對有關撤兵問題的四項原則達成協議：巴基斯坦同意，(a) 巴基斯坦軍隊撤離查謨喀什米爾邦；(b) 盡其力所能及，促使部落人民及原非居留於該邦但為參加戰爭而入境的巴基斯坦國民撤退；印度同意，(a) 一俟接獲委員會通知，得悉部落人民及巴基斯坦國民業已離境，且巴基斯坦軍隊已開始撤退，即行依照與委員會商訂的辦法，開始將其軍隊主力分期撤退；(b) 印度政府在實行停火時所據的防線內，保持其認為協助地方當局維持法律及秩序所必需的軍隊。

二二九。委員會於三月初首次接獲當事一方對休戰實施辦法的具體表示。巴基斯坦曾向休戰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書（附件十），詳細討論自由軍隊在正規軍撤退時的改編辦法，並建議在三個月內實行此項計劃。該意見書並對印度撤軍計劃加以評論。該文件載有兩項聲明，明白指出雙方對休戰問題的爭執所在——在後來的談判中，此種爭執常常為達成協議的阻礙：巴基斯坦代表團認為(a) 休戰協定的目標在造成雙方的軍事均勢；(b) 正規軍的撤退須視巴基斯坦政府允予接受的巴基斯坦正規軍及印度軍隊主力同時開始撤退的計劃而定。

二三〇。在另一方面，印度(a) 從未承認巴基斯坦在軍事或任何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且認為巴基斯坦軍隊的開入喀什米爾為違反國際法的侵略行為；(b) 拒絕與巴基斯坦討論印度軍隊的撤退計劃，並堅持印度軍隊的撤退日期及分期撤退辦法以及留守該邦的印度軍隊的數目概為應由印度政府與委員會洽商決定的事項。印度政府當時並指出印度政府僅在巴基斯坦政府實行撤兵以後，始願實施關於撤退印度軍隊的任何措施（附件十一）。

二三一。休戰小組委員會在三月舉行的會議並未對一九四八年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的實施辦法達成協議。印度代表團認為巴基斯坦的聲明引起政治性的考慮，並拒絕在小組委員會內提出綜合性的意見。但其後的往來函件使委員會面對彼此抵觸的意見。委員會如希望雙方對休戰問題達成協議，即不得不設法調和這種衝突。

二三二。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印度宣稱（附件十六）願意接受以三個月為完成巴基斯坦軍隊

的撤退工作及編組為維持自由喀什米爾區法律及秩序所必需的武裝保安隊的期限。該備忘錄可以算是對巴基斯坦代表團向小組委員會所作聲明的答覆，其中載有印度軍隊的暫定撤退計劃。印度政府在該備忘錄內稱，在雙方未對巴基斯坦軍隊的撤退問題及以武裝保安隊代替自由喀什米爾軍隊一問題獲致圓滿解決以前，印度政府不願將其所訂計劃通知巴基斯坦政府。

二三三。委員會有鑑於以上各點，並在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的範圍內開始研究其可能提請雙方政府採納的提案。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對印度軍隊的撤退及巴基斯坦軍隊的撤退曾作重要區分，但並未提及自由軍隊的處置問題。

二三四。第一次提案於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五日提出。關於軍隊撤退問題，這些提案嚴格遵循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所指出的程序。巴基斯坦軍隊的撤退預定於七個星期完成。委員會並在致印度政府的公函內提出印度軍隊主力的撤退計劃，預定於三個月內實施。委員會所以為巴基斯坦及印度軍隊的撤退提出不同期限的理由，乃因為喀什米爾與印度間的道路不良，以及喀什米爾前線地區與印度基地及巴基斯坦基地間的地勢及距離各有不同所致。對巴基斯坦而論，撤退工作較易完成，且能迅速進行。對印度而論，撤退工作為比較困難且需時較久的軍事行動。

二三五。巴基斯坦政府在其覆函內再次提出同時撤退問題，並請求將所提議的印度軍隊撤退計劃見示。委員會答稱，俟委員會與印度政府對印度軍隊主力分期撤退辦法達成協議及雙方政府對四月十五日提案的其他規定表示同意以後委員會當能將該計劃披露。委員會並重申同時撤退辦法將由雙方軍事當局與委員會會商訂定之議〔S/1100，附件二十七。〕

二三六。印度代表對委員會四月十五日的提案提出答覆（附件二十）稱，現有自由喀什米爾軍隊三十二營的事實為印度政府於決定分期撤退辦法時必須計及的因素。印度代表指出為該邦的安全計，為維持當地法律及秩序計，並為守衛邊境以防範不正當的滲入計，印度政府在巴基斯坦軍隊陸續撤退的七個星期內所能撤退的軍隊以十二營為限。（此數遠較委員會的三個月撤退計劃所提出者為少，且絕不能稱為印度軍隊的主力）。印度代表並稱進一步的撤退將視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遣散及解除武裝情形而定，其進行速度亦以上述情形為決定根據。

二二七。委員會對其提案加以修訂，並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提出休戰條款。

二二八。為滿足印度政府對自由軍隊的要求起見，委員會特提出一項規定，訂明一俟雙方接受休戰條款後，委員會即與地方當局商討自由軍隊的處置問題。巴基斯坦軍隊的撤退期限雖仍定為七個星期，但可延長為三個月，如此，倘委員會能於會商時作成決定，則巴基斯坦軍隊可有參加自由軍隊改編工作的機會。委員會仍不能滿足巴基斯坦的要求，將印度軍隊的撤退計劃告知巴方；但通知巴基斯坦政府，謂撤退辦法定將符合八月十三日委員會決議案的規定，且據委員會的意見，此項辦法可稱為同時行動。

二二九。印度政府在對委員會四月二十八日休戰條款（附件二十一）的答覆內並未明確討論軍隊撤退問題，但後於六月十七日對休戰條款的答覆（附件五十）內，提出其所擬的印度軍隊撤退計劃，重申印度軍隊的分期撤退辦法與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遣散及解除武裝工作的進展有密切關係的主張。印度方面請求在休戰協定向未達成以前，暫勿將其所訂計劃轉達巴基斯坦政府。據委員會的意見，印度計劃與八月十三日決議案規定印度所負義務的履行實相去甚遠。

二四〇。巴基斯坦政府對四月二十八日休戰條款的答覆（附件四十九）詳細討論巴基斯坦政府所見到的軍隊撤退問題。使巴基斯坦不能接受休戰條款的主要因素又是關於如何依照一種計劃同時開始撤退一點。巴基斯坦政府認為雙方軍事當局對於各方軍隊的撤退情形必須有詳盡情報，這種計劃始能實現。巴基斯坦政府的公函指出委員會向巴基斯坦提出的休戰條款並未說明預定撤退的印度軍隊的力量及編制，印度軍隊撤離該邦的時間，以及印度軍隊分期撤退的辦法。巴基斯坦政府對報導不周表示不滿，並稱：

“巴基斯坦所知之唯一事實係印度軍隊主力撤退之時限較巴基斯坦軍隊撤退之時限為寬。此項事實似乎取消了委員會所承允的關於同時配合撤退的諾言，且於巴基斯坦軍隊在七星期內完全撤退之後造成勢力不平衡的現象。”

二四一。巴基斯坦始終主張雙方軍隊的撤退應同時並進，也就是說，巴基斯坦政府認為雙方軍隊的撤退應同時開始，且撤退辦法亦應妥為安排，使當地所餘的軍隊能夠保持均勢。此種態度與印度政府的主張適巧相反，且雙方對此互不相讓。巴基

斯政府以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委員會函〔S/1100，附件二十七〕所附備忘錄內的聲明為其立論根據。巴基斯坦政府請求委員會說明委員會擬以何種方法保證巴基斯坦軍隊與印度軍隊主力同時配合撤退〔S/1100，附件二十六〕。委員會的答覆徵引委員會決議案第二部分第一款，指出原來並無同時進行之意，並稱配合撤退辦法則可由雙方軍事當局與委員會會商決定之。

二四二。委員會關於配合撤兵辦法的答覆與委員會的決議案密切關聯，不能斷章取義加以解釋。上文業已指出該決議對印度及巴基斯坦軍隊的撤退有所區分。巴基斯坦軍隊在印度軍隊之先開始撤退，且巴基斯坦軍隊的撤退並不因巴基斯坦同意印度撤退計劃與否而有所改變。委員會關於配合辦法的言論不過指與印度政府討論軍隊主力撤退問題的會談應隨即進行，以便於雙方政府接受休戰條款後，由委員會與雙方軍事當局會商決定雙方軍隊的撤退次序。巴基斯坦政府認為保證此種配合辦法的唯一方法為由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自由交換有關撤退計劃的全部情報；委員會對此不能表示同意。根據委員會的判斷，此項辦法可由調停者——即本委員會——予以協調並加以監督，使雙方軍隊的撤退成為調協得宜的兩種行動，並在該邦境內不致造成對任何一方不利的軍事情勢。委員會的軍事顧問亦作如是想。

二四三。據理而論，巴基斯坦政府不能希望獲致與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有所抵觸的“配合辦法”，委員會也不能容許實行此種辦法。該決議案並未表示巴基斯坦得以委員會計劃與印度政府進行的會談能夠產生印度軍隊撤退計劃為其撤退軍隊的條件。巴基斯坦所能希望者僅為委員會提具保證，務必設法商訂並執行妥善的撤退雙方軍隊的辦法，以免造成可使任何一方有重新發動戰爭機會的情勢。但此種危險不應過分重視。

二四四。委員會的確亦曾考慮到巴基斯坦方面對配合撤軍一點的關切，並一再向巴基斯坦保證休戰協定將載明此點。且休戰協定一經雙方政府接納，即行全部發表。印度軍隊的撤退計劃既為該協定的一部分，故將在任何一方開始履行協定以前即行發表。

二四五。從有關自由軍隊問題的討論，以及從上文討論撤退問題的各段看來，顯然可見印度方面在巴基斯坦未對自由軍隊的大規模遣散及解除武裝表示同意以前，不願將其在喀什米爾境內的軍隊

“主力”——以數量言或以質量言——撤退。實在說，印度政府已不再單從“主力”撤退的觀點來討論印度軍隊的撤退問題。喀什米爾的軍事情勢已有轉變，印度政府認為此種轉變影響印度所能撤退的軍隊的數目，並認為在實行決議案第二部分時必須注意及此種轉變。印度政府對上述轉變的重視大大影響印度願意撤退的軍隊的數目，致委員會無法獲得一項符合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規定的計劃。

二四六。印度政府既堅持其立場，認為在休戰協定未為雙方接受以前，不應將印度軍隊撤退的辦法及日期通知巴基斯坦。而在另一方面，巴基斯坦則認為祇有此種情報能夠事先保證確有配合之可言。雙方如不改變其態度，休戰的實施實不容樂觀。

二四七。委員會曾請印度同意將印度提案送交巴基斯坦，最低限度亦將委員會的提案送交巴方，但毫無結果。印度政府在其最後致委員會討論此問題的來函（附件五十一）中，重申其已往立場，認為印度應在該邦保留的軍隊一問題完全為委員會與印度之間的事項。

二四八。委員會曾提議以仲裁方法解決有關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的實施的一切問題。印度政府在其對委員會提案的答覆內，重申上述立場。印度政府在一九四九年九月八日內函稱：（附件三十六）“一俟議定關於自由軍隊之大規模解散及解除武裝辦法之後，印度政府當不難遵照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B節一段之規定就從該邦分期撤退軍隊之問題與委員會商定辦法。一俟自由軍隊之解散與解除武裝問題獲得解決，巴基斯坦開始撤兵後，印度政府亦不反對將印度軍隊撤退的計劃通知巴基斯坦政府。”

二四九。軍隊撤退問題的癥結實為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委員會決議案所載的喀什米爾解除武裝步驟不能應付現有的情勢。該邦的情勢已有改變；而該兩決議案則依然未改。在此方面，委員會曾謀求在不違反該決議案規定的情形下達成協議的方法。但委員會一方面要顧計及業已發生的情勢轉變，一方面又發現雙方政府堅持嚴格遵守該決議案內與其立場一致的各項規定。

二五〇。過去一年委員會所得到經驗以及從雙方政府對軍隊撤退問題所持態度得到的結論是很明顯的：由於過去一年該邦情勢的演變，原有的解除武裝計劃已不得不改變。此種改變必須針對整個解

除武裝問題，泯除一切區別，並包括所有有關查謨喀什米爾邦內一切軍隊的最後處置的問題在內。

D. 該邦北部人口稀疏的山區

二五一。要正確地明瞭北部地區的特殊性質，首應緊記此一廣大地區為起伏不平的山嶽地帶，羣山構成喜馬拉雅山脈的一部分。若干山口高達一萬二千至一萬九千呎。該區為印度河的源流，沿河的道路為四季可用的唯一交通路線。因此，數目稀少的居民大抵聚居於沿河一帶，集中地絕無僅有，交通極度困難。行商所用的陸路交通必須越過若干山口，一年之內僅有五個月可供應用。

二五二。印度政府首於一九四八年八月間接受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時，特別提及該區，並聲明其對該區的權利。印度總理來函稱（S/1100第八十段）：“查謨喀什米爾政府對該區全部領土的主權，除受流寇侵犯以及如 Skardu 等若干處為非正規軍或巴基斯坦軍隊佔領外，並未為任何方面所抗議或破壞……。我方深望一俟巴基斯坦軍隊及非正規軍撤離該區後，其退出地區的行政責任即重由查謨喀什米爾政府擔任，而防衛責任則由我方擔負……。我方必須有在該區各據點駐兵的自由，以防範部落人民的入寇和保護該邦與中亞間的商業通衢。”

二五三。在一九四八年所進行談判的最初六個星期中，委員會集中全力，謀求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停火協定。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權力在當時雖受到反抗，且戰事不時在北部各地發生，但印度正規軍與巴基斯坦軍隊仍未在該區作戰。戰事發生於西部，該區為自由喀什米爾運動總部的所在地。一九四八年七月巴基斯坦外交部長通知委員會：巴基斯坦正規軍所以開入喀什米爾，其目的在（a）防範印度在該邦造成既成事實，（b）阻止難民自東部湧入巴基斯坦，（c）滅除武裝侵犯巴基斯坦的危險。

二五四。其後，巴基斯坦陸軍總司令說明巴基斯坦所以派兵開入該邦的目的為防守 Uri - Poonch-Naoshera 防線。該防線自南至北通過喀什米爾西部。因此，委員會並未特別注意北部地區因實行停火而產生的情勢。且委員會當時因雙方政府認為此種“不宣而戰”的局勢非常急迫，故並無時間及力量對北部情勢進行實地調查。委員會答覆印度總理稱〔S/1100，第八十一段〕，由於該區情況特殊，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並未明確討論該區的軍事問題，並稱委員會認為印度總理函內所提出的問題可於實施決議案時加以審議。但以上聲明不能算是一

項諾言，而祇能算是表示意欲俟後再研究如何才是處理某種特殊情勢的最佳方法。

二五五。自一九四九年二月委員會的工作開始時起，北部地區的行政及防衛問題即已為雙方政府所重視。雙方首於委員會所屬小組委員會三月間的會議內表明其對此問題所持的互不相容的見解。印度軍事代表宣稱，印度方面不能將北部的停火線與西部的停火線同等看待，其理由為印度政府認為前者引起政治上的考慮，故必須參照上文提及的印度總理所作保留，單獨處理。在另一方面，巴基斯坦代表提出該方在後來各次談判中始終堅持的見解：即北部地區與西部地區同為巴基斯坦軍隊退出的地區，原歸巴基斯坦軍事當局所控制；巴基斯坦方面不能承認印度政府有權進入其在實行停火時所佔區域以外的地區，亦不能承認邦政府有權推廣其行政權力。

二五六。印度政府於三月二十八日提出其願意確立的界線。該界線包括印度政府認為符合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日印度總理函所開條件的各地區。印度政府並稱，印度方面並未打算在那個人口稀疏的區域普遍設防，印度所提議者不過派兵駐守若干據點而已。

二五七。四月十三日印度政府外交部祕書長致函委員會，說明印度政府對休戰問題的意見，並指出印度認為須由印度軍隊駐守的各據點。函內共提及據點十五處。印度政府認為印度方面除派兵駐守上述據點外，並應保留巡邏各據點間地區的權利。

二五八。印度政府在此方面的要求與巴基斯坦對此問題的意見完全相反。巴基斯坦代表甚至不願考慮將北部地區另作處理。他們認為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的規定對於該邦內曾經發生戰爭及確有雙方軍隊對峙的一切地區同樣適用，此點可絕無疑問。巴基斯坦既堅持該區一向由其控制，故斷定參照印度要求所作的任何規定必然違反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該決議案規定由巴基斯坦軍隊退出的地區應由地方當局在委員會監視下負責管理。

二五九。委員會願意履行其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向印度政府提出的建議，即上項問題可於實施該決議案時加以審議。委員會在其為謀求休戰協定所作的各次努力中每次均提出此議。委員會曾慎重考慮過印度這種以法律為根據的立場，委員會亦曾考慮過印度的論點，即印度已經同意在喀什米爾西部設立一退出地區，該區在未獲致最後解決以前，印度無法加以控制，各方面自難希望印度再同意在其認

為對於該邦邦防以及接連中亞的商業通衢皆異常重要的北部設立同樣地區。但委員會亦不得不注意休戰協定原為解除該邦武裝的手段，且此一過渡階段原極短促。委員會不能考慮可使任何軍事行動延長的情勢，亦不能不注意如印度軍隊駐紮於停火線外，當地居民或有起而作武力抵抗之可能。

二六〇。委員會於四月十五日第一次提出的休戰提案（附件十七）規定：“在查謨喀什米爾北部人口稀少、崇山峻嶺之區，委員會將派駐觀察員，遇此等地區必需守衛時，將該種情形通知委員會。委員會遇此種情形，或經印度政府的請求，同意由印度政府在此區若干特定地點駐軍衛戍”。

二六一。委員會認上項辦法為雙方政府所持意見的公允折衷。此項辦法既減少重起戰爭的可能，同時亦顧及印度方面對該邦防衛責任的要求。但雙方政府對此皆表示不滿。

二六二。巴基斯坦政府提出詳盡聲明，說明其對北部地區問題的意見（附件二十四）。巴基斯坦否認印度要求派軍駐在該區的立論基礎，並稱“自從 Dogra 政權〔大君政府〕被推翻以來，此區域始終穩固的處在自由軍的控制之下，管理極為得當”。巴基斯坦政府稱，八個多月來該區的軍事行動證明印度所稱邦君在該區的行政權除受“流寇”侵犯外，迄未改變一點毫無事實根據；並稱此種軍事行動實為與印度軍隊作戰的當地人民所組成的有組織、有決心的軍隊的反抗行動；更指出自一九四七年十月邦君政權顛覆以後，邦君政府從未收復其對該區任何部分的權力。巴基斯坦政府並稱，部落人民入犯必須經過巴基斯坦所控制的領土，巴基斯坦既已保證於萬一發生此種情事時，採取有效處置，實際上並無部落人民入寇之虞；且由巴基斯坦應付“來自北部的外力侵犯”較為容易。據巴基斯坦的意見，無論如何，外力侵犯行為為應由安全理事會審議的事項，不能算是單獨或主要關涉印度的問題。此外，巴基斯坦並提出經濟、河流、行政上的理由，以證明北部地區原不是喀什米爾盆地的一部分，但與巴基斯坦有更密切的關係。

二六三。除上文提及的文件外，巴基斯坦並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附件二十四）扼要列舉巴基斯坦所以認為印度在停火線以北地區駐軍一提案違反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理由。巴基斯坦政府着重指出巴基斯坦認為該地區與停火線以西的任何地區同為“退出地區”；並引證一九四八年九月三日委員會函〔S/1100，第九十段〕所稱

“‘退出地區’係指現時在巴基斯坦軍事當局有效控制下的地區而言”一節。巴基斯坦既認為北部地區早在八月已由巴基斯坦軍方控制，故認為從休戰觀點而論，該區應作為“退出地區”看待。巴基斯坦並指出印度軍隊原定駐紮於實行停火時的防線以內。

二六四。印度政府於答覆四月十五日提案時重新要求准其派兵駐紮各軍事據點，並認為該區行政問題可另作討論（附件二十）。

二六五。雖然雙方政府的意見依然正面衝突，委員會仍認為不能輕易放棄此項在委員會看來不但是公正持平的提案，抑且也是一個極有促成休戰的可能的提案。委員會既未將印度所堅持的保障該邦安全的權利撇開不理，亦未對查謨喀什米爾政府是否合法一點提出疑問。但委員會既為負責保衛和平的和解委員會，自不得不考慮在並非必要時容許印度軍隊駐紮於公然敵視印度軍隊及邦政府代表的地區究竟有無危險。結果委員會不得不以另一種方式，重申其在四月十五日向雙方政府建議的各項原則。

二六六。委員會的訂正提案——即四月二十八日休戰條款（附件二十一）——提出以下解決辦法：

“觀察員應將查謨喀什米爾邦北部人口稀少及崇山峻嶺區的發展情形，報告委員會及（或）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在不妨礙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的第八點規定之下，若委員會及（或）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根據觀察員呈遞的意見，或根據印度政府的報告，認為上述區域需要防衛時，委員會及（或）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得請求印度政府在若干特定地點駐軍。”

二六七。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八日印度政府對休戰條款的答覆（附件四十八）再次表示准許印度軍隊駐紮重要軍事據點的原則應予接受。印度政府提議駐軍地點由印度與委員會商討決定，並再次提議該區的行政問題現時暫緩討論。

二六八。印度政府其後在六月十七日來函討論委員會的休戰條款時（附件五十），提及其認為應派印度軍隊駐守的北部軍事據點十五處。印度政府現時表示可僅派兵駐守據點七處，但一切正規的及非正規的巴基斯坦軍隊應撤離該邦。巴基斯坦軍隊如不撤退，或該邦的安全及邦內秩序的維持如從任何其他方面受到威脅，則印度政府得自由派兵駐紮於以前提出的十五處據點。印度方面並說明其所以不得不提出上項條件的理由，為印度認為巴基斯坦

所採取的若干措施——如建築公路及運輸軍火給養至 Skardu 等地之類——祇足以證明巴基斯坦不願退出該區，或希望留在該區的人於巴基斯坦退出後滋生事端。

二六九。關於北部地區問題，巴基斯坦政府對休戰條款的答覆提及巴基斯坦方面已往關於該問題的來文，並撮述四項理由。巴基斯坦政府根據四項理由再度表示委員會的提案與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不相符合，“此項提議毫無必要，不特不能保證該區之和平與安寧，且恐造成騷亂及不安之局面”。巴基斯坦政府再次表示：（a）印度派兵駐紮該區的辦法與該決議案的規定有所抵觸，該決議案祇容許印度軍隊駐紮於實行停火時所據防線以內；（b）該項提案與上文所稱（第二六三段）及九月三日委員會函內所載的定義發生衝突，且與“禁止印度政府或大君政府派遣任何軍事或民政官員前往業已撤兵之區域”之保證互相矛盾；（c）“所謂威脅者不外來自部落人民或來自外國”，在任一情形下，印度政府皆不能保障該區的安全；既然如此，此項提議似可不必提出。支持這種見解的論據詳見巴基斯坦的答覆。

二七〇。在委員會與雙方政府討論聯合會議議程的往來函件中，應否將北部地區問題列入議程一點立即成為爭論問題。印度政府於八月十八日來函（附件三十一）稱，印度方面認為該區的行政及防衛問題必須列入議程。在另一方面，巴基斯坦政府在八月十六日的來函（附件三十二）內稱，印度之希望在聯合會議內解決北部地區的行政及防衛責任的問題“不僅超出此次所擬召開的聯合休戰談判的範圍，而且違反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明文規定，不能加以考慮”。

二七一。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巴基斯坦政府喀什米爾事務部長來函（附件二十四）提及一九四八年九月三日委員會致巴基斯坦政府外交部長函。該函聲明“退出地區”係指當時（“現時”）在巴基斯坦軍事當局有效控制下的查謨喀什米爾邦領土而言。巴基斯坦政府喀什米爾事務部長認為上項定義已將北部地區全部劃為“退出地區”，因此不應准許邦政府官員或印度軍隊進入該區。

二七二。從委員會對“有效控制”一詞的了解看來，北部地區在一九四八年秋間是否真在巴基斯坦軍事當局“有效”控制之下，似大有疑問。巴基斯坦政府稱（附件二十四），在一九四八年五月至十二月間，巴基斯坦正規軍從未在任何階段參加軍

事行動。祇有一個巴基斯坦軍官——Gilgit 童軍隊隊長——在該區握有軍事及行政方面的全部控制。但同時當地人民正對印度軍隊作積極的有組織的抵抗，亦屬事實。正因為委員會認為“退出地區”係指巴基斯坦正規軍協助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從事軍事活動的喀什米爾西部地區而言，故委員會於八月間向印度總理聲明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並未處理該邦北部地區的軍事問題。據委員會接獲的通知，巴基斯坦正規軍所以進入查謨喀什米爾邦，其理由為保衛西部地區。

二七三。印度所提出的要求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初次提出時雖或有有力理論為根據（巴基斯坦政府曾表示即在當時此項要求亦無事實根據），但委員會現正面對着一個無可爭辯的事實——即由於委員會所定目標，印度所提出的理論至次年三月是否尚能成立已頗有疑問。邦政府的權力不但受到反抗，且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查謨喀什米爾政府的權力在該區完全消逝。印度軍隊開入停火線以北地區，勢必重新引起戰事。因此，委員會希望印度政府能考慮到休戰完全為臨時措施，允許放棄上項要求，俟休戰實行後確立舉行全民表決所需情況時予以決定。但雙方政府在說明其對該邦境內軍隊的撤退及裁減問題所持立場時，皆不願認真注意上述一點。

二七四。委員會在草擬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時，並未以注意喀什米爾西部的精神注意北部地區。但以軍事方面而論，及至一九四九年一月巴基斯坦已無可否認地控制了北部地區；該區已不受查謨喀什米爾政府管理，而由巴基斯坦軍官協助地方當局加以管理。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意旨必須遵守。該決議案所本的重要原則為軍隊撤離該邦：減少軍事行動，而不是擴大軍事行動。該決議案主張並明文規定印度政府得在取得委員會同意後，在實行休戰時所據防線以內保持其認為協助地方當局維持法律及秩序所必需的軍隊。

二七五。由於北部地區現時的情勢，印度軍隊如派兵駐守於其現時所佔地區以外的任何據點，縱然不致破壞雙方政府的協議，形成軍事潛力的增加，亦定將造成印度政府擴大軍事行動的現象。

二七六。七月間的喀喇基軍事會議已解決停火線問題。停火線現已劃妥，且經印度及巴基斯坦表示同意。在一月五日決議案所稱的情況尚未確立，在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正常生活尚未開始恢復以前，在今日保證戰事不致重新發生的這條停火線應由印

度及巴基斯坦政府嚴格遵守，雙方軍隊必須駐紮於停火線之後。

陸。 結論

二七七。在以上各章中，委員會設法就其於一九四九年二月至九月間在印度大陸的工作提出客觀的事實報導。

二七八。喀什米爾爭端的起因非常深遠；而自治領內政治上、經濟上、宗教上的激烈暗潮，使印度及巴基斯坦間的此項爭端無法迅速獲致簡單的解決。此種暗潮在立國初期往往是互不相容的。委員會在各次談判中常常感覺到的阻礙雙方政府退讓的猜疑、勉強、躊躇的態度大部分係因上述暗潮所致。這些態度如不存在，雙方政府定願作種種讓步，以便利協議的達成。但雙方政府深明其為聯合國會員國的責任及義務，雙方深盼喀什米爾問題能獲最後和平解決，委員會對於此點，絕不置疑。

二七九。因此，委員會於草擬本報告書時，故意避免對兩當事國間關係的已往許多複雜史實作客觀的評論，雖然對全部關係的認識無疑地可以增進對任何一個問題的了解。委員會認為不如祇討論因印度及巴基斯坦同意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的規定而引起的具體問題。但委員會必須指出自由軍隊的處置、軍隊的撤退、以及北部地區的防衛及行政等問題已使休戰本身成為終極目標；如撇開其他考慮不論，而將此等問題完全視為舉行全民表決的先決條件，則謀求能使雙方政府滿意的解決辦法的困難與此等問題的真正重要性殊不相稱。

二八〇。該兩決議案所載的協議為邁向最後解決的一個步驟。雙方政府的代表始終向委員會保證願意履行義務。由於上述進展的關係，戰事已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停止，七月間的喀喇基協定已劃定停火線，安全理事會當前最大目標可算業已實現。從雙方政府設法遵守停火協定以及彼此合作以矯正並減少在就地劃界以前不時發生的地方性事件看來，顯然可見雙方政府皆不願使用武力。

二八一。安全理事會授與本委員會的調查事實真相的任務亦已完成。從前此拖延極久的談判，可以徹底明瞭本案的真相。此為一項重要成就。使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不能向着喀什米爾爭端的解決迅速適進的各項主要問題，以及雙方政府認為其願意履行諾言的條件現已非常清楚。委員會深信既有本次調查為基礎，聯合國此後行動定可更有效力。

二八二。委員會在促使雙方對履行義務問題達成協議的各次努力中，曾採用各種不同的方法。在過去數月內，委員會分別與雙方政府的代表進行談判，曾主持聯合國會議，曾向雙方政府提出委員會根據多次磋商結果擬成的提案，亦曾提議將雙方對休戰問題的爭執提付仲裁。

二八三。調查階段已告結束。委員會認為在其任務規定範圍以內及依其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規定所作的努力，一切可能的調解方法都已經用過了。在此變化多端的情勢之中，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規定在經過極長的期間之後，又受到實為達成協議的障礙的長期的有關解釋的牽制，已不足以應付該邦境內的實際情形。因此，委員會無法突破現已不合時的方法，進行調解。查謨喀什米爾邦仍未照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份的規定解除武裝。而在該邦未解除武裝以前，舉行全民表決所必需具備的條件即不能開始確立。從本報告書“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及“軍隊的撤退”兩章看來，顯然可見本委員會認為解除武裝問題必須整個處理，且原有解除武裝計劃主張將解除武裝問題分為休戰及全民表決兩階段的辦法實為阻礙雙方對該項問題達成協議的最大困難。該邦境內有大量軍隊的事實顯然無助於和平氣氛的造成。如欲舉行自由的全民表決，則必須解除該邦的武裝。

二八四。喀什米爾問題必須獲致解決，且委員會認為必可獲致解決。為求達到此項目標，必須早日確立適當情況，俾全民表決得以舉行，使該邦人民得自由表達其對該邦前途的願望。

二八五。委員會對於五人委員會是否為繼續担任此項工作的最適當最有伸縮性的機構一點頗表懷疑。委員會認為今後主持談判以由一人負責為更有效。欲求談判成功必須經常與當事兩方積極磋商。委派代表一人負擔全部責任並授與廣大權力，為謀求促成此項爭端的解決所必需的均衡及折衷的實用方法。

二八六。最後，委員會認為巴基斯坦政府既已接受將關於休戰的各項問題提付仲裁解決的建議，而印度政府亦已聲明對憲章所規定的仲裁原則不表反對，此項程序能否採用誠應續加考慮。

註：比利時代表團的聲明

關於本報告書附件“查謨喀什米爾邦代表參加印度國民會議”一章的最後一段，比利時代表團認為必須促請安全理事會密切注意此一事項，蓋此種事實表露出對於這個問題的一種見解，而此種見解

所產生的結果勢將造成阻礙喀什米爾問題和平解決的重大困難。印度政府如在該決議案所規定的全民表決尚未舉行以前，即舉行選舉或與在其控制下的喀什米爾領土的居民諮商以產生“國民大會”代表，此種政策勢將引起嚴重後果。

柒。 建議

委員會謹向安全理事會建議：

一。安全理事會應請雙方政府採取一切必要的預防措施，以保證忠實履行關於停火的協定；並促請雙方政府不可採取足使查謨喀什米爾邦的緊張情勢更形惡化的任何措施，以待該邦前途問題獲致最後解決。

二。安全理事會委派代表一人，其任務規定依照下文第三項所論，與雙方政府磋商決定，由理事會授與廣泛權力，前往印度大陸，協助雙方政府解決一切未決問題；指定代表應顧及委員會各決議案所載且經雙方政府同意的各項目標，從事確立有助於查謨喀什米爾邦舉行全民表決的情況，俾可自由公正地查明當地人民對該邦前途的願望。

三。安全理事會應與雙方政府代表會商決定理事會代表的任務規定，包括該代表將來以仲裁方法解決那些阻礙造成舉行全民表決的情況的有關解除查謨喀什米爾武裝的未決問題的權力範圍在內。

(簽名) Carlos A. LEGUIZAMÓN
(阿根廷)

Robert VAN DE KERCHOVE D'HALLEBAST
(比利時)

Hernando SAMPER
(哥倫比亞)

Robert B. MACATEE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日內瓦

附 錄

有關問題

壹。 全民表決事宜總監的任命

一。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三段(a)如下：

“聯合國秘書長於徵得委員會同意後，推薦國際地位崇高素孚衆望之人士出任全民表決事宜總監。”

二，委員會曾徵詢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能為它們所接受的全民表決事宜總監的人選。雙方政府皆表示願接受美國海軍上將 Chester W. Nimitz。委員會乃向祕書長提出建議，並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接獲通知，得悉 Admiral Nimitz 願任斯職，並業經任命。

三，僅在雙方對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規定的完成及該決議案第二部分的詳細實施辦法達成協議以後，全民表決事宜總監的職務方始開始。

式。 戰俘及政治犯

四，此項問題與一月五日的決議案關係比較密切；該決議案不能與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同時實施，而祇能在後一決議案實施後實施。

五，一九四九年三月間委員會接獲巴基斯坦政府通知，據稱，喀什米爾政治犯曾為邦君政府判處極重刑罰，甚且處決。

六，但印度政府提出異議，認為處理此項問題的是一月五日決議案第七段，但在休戰尚未簽訂，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尚未任命以前，該決議案不能實施。

七，所以，委員會認為極難繼續討論此項問題，但委員會獲得一項保證，即當時受審的犯人並未被判死刑，且此等案件仍由法院審查中。

八，委員會四月十五日的休戰提案（附件十七）內有一條，規定在一個月內釋放全部戰俘，並廢除因戰事而頒布的一切緊急法令，且在同一期間內將根據上項法令致被拘捕或控告的一切政治犯，無論已經定罪與否，全部釋放。印度政府於四月十七覆函稱（附件二十）印度方面接受關於戰俘的提案，至於該條其餘各項規定，不知係根據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何項規定而來。印度覆函並稱，此項問題屬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委員會決議案第七段範圍，印度政府不能承認該問題與休戰協定有任何正當關連。巴基斯坦政府並未表示意見。為使此項規定嚴格符合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規定起見，委員會在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最後休戰條款（附件二十一）中，以下列文句代替上項規定：

“查謨喀什米爾邦昭告全境，和平、法律及秩序將予確保；一切人權及政治權利，皆受保障。”

九，巴基斯坦政府於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覆函答覆上項提案（附件四十九）：

“據一般了解，委員會充分認識為求實施休戰條款第三部之宣言起見必須採取具體措施如釋放戰俘及廢止非常時期法律等是。巴基斯坦政府相信委員會定必盡力設法恢復該邦之個人自由與政治自由。第三段已項所規定之宣言發表以後，若不立即採取具體行動，誠恐對該邦人民心理上發生極不良之影響。”

一〇，委員會於擬訂提案時，設法促成上列情況的實現。

叁。 難民問題

一一，由於戰事的影響，查謨喀什米爾邦許多人民不得不離鄉背井，逃難在外。喀什米爾難民問題自然為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深表關切的事項。

一二，此項問題未為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所論及，但由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加以處理。因此委員會現時無須處理此項問題，惟因需要造成有利於全民表決的氣氛並因為人道理由，此項問題應時加注意。

一三，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六段(a)規定該邦公民凡因變亂而他徙者概被邀請並得自由返回該邦，行使其為公民的一切權利。該段並規定成立兩個委員會，一由印度所推薦的代表組成，一由巴基斯坦所推薦的代表組成，在全民表決事宜總監的指導下執行職務，以便利各地難民返回故鄉。

一四，委員會於三月十一日接見國際紅十字會代表，聽取國際紅十字會救濟喀什米爾難民的工作情形後，曾分函雙方政府，請其研究此項問題。

一五，委員會在該函內提及在變亂時期他徙的查謨喀什米爾邦公民。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規定邀請此等人民返回故鄉，並保障其為該邦公民的權利。

一六，委員會提議依照一九四九一月五日決議案的規定，在不久的將來成立兩個難民事宜委員會，在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指導下執行職務。

一七，委員會始終認為即在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未開始視事以前，雙方政府仍能從事極有用的籌備工作。

一八，五月三日祕書長私人代表再代表本委員會，函請雙方政府就其為設立上述兩委員會一事業已採取的步驟提出情報。

一九，巴基斯坦政府於五月六日覆函稱，若干初步作業已完成，但對於計劃設立的委員會的成員及職務尚未採取任何決定。

二〇。五月十日印度政府通知本委員會謂查謨喀什米爾政府正在擬訂計劃，以便收集關於為戰事所迫徙居邦外或邦內其他地區的人民的情報。函內並稱，已為此事向該邦及印度本土若干難民營的主管人員進行調查。

二一。秘書長私人代表再於九月七日函請雙方政府注意此項問題。

二二。印度政府覆函稱，在印度境內的難民分散於許多難民營，現正將其集中於接近查謨喀什米爾邦邊境的一個難民營內，以便遣送回鄉。

二三。關於印度境內未為難民營所收容的難民，印度政府願進行調查，但認為此項工作宜在遣返辦法行將開始時進行，因為此部分難民大多為流動性的人民。

二四。印度政府盼望有遣送難民回自由喀什米爾的計劃，因為這些難民差不多全來自該區。

二五。印度政府認為在現時設立遣返委員會並無用處。

二六。印度政府認為應在全民表決事宜總監主持下擬訂印度與巴基斯坦共同遵守的行動計劃。

二七。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巴基斯坦政府覆函稱，巴基斯坦及自由喀什米爾境內難民情形當時正在調查中，調查結果將送交委員會。

二八。關於本委員會提議設立的巴基斯坦難民委員會，巴基斯坦政府請求將該機構的任務見示，並表示寧願採用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日在巴黎舉行的會議內提出的辦法，設立由雙方政府代表組成的聯合委員會。若不如此，巴基斯坦提議將來成立的兩個委員會應在全民表決事宜總監的監督及指導下，在查謨喀什米爾境內執行職務。

肆。 不當宣傳

二九。在委員會重返印度大陸時，雙方政府皆請其注意當時雙方在查謨喀什米爾邦內所作的宣傳。

三〇。此種宣傳繼續散布戰事所引起的猜疑及憎恨，與委員會的工作極不相容。

三一。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規定雙方政府籲請其本國人民協助造成並維持有利於促進繼續談判的氣氛。委員會認為軍事方面停火應與“停止宣傳”同時的實行。

三二。委員會於二月十二日函（附件二）內，以相同的文句請雙方政府設法終止一切超出合法政治活動範圍的宣傳。

三三。委員會對此種不當宣傳至今仍未終止極表遺憾。

伍。查謨喀什米爾邦代表出席印度國民大會問題

三四。委員會接獲巴基斯坦政府喀什米爾事務部長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一日來函（附件五十二），對印度國民大會為查謨喀什米爾政府保留四個代表名額的決定，及新德里政府官員在採取上項決定時所發表的若干言論，表示抗議。

三五。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日覆函（附件五十三）稱，委員會決定將巴基斯坦政府來函轉送安全理事會。現謹將該函附於本報告書之後。

三六。從政治觀點而論，上項步驟是極不適當的，因為此項步驟必然使印度與巴基斯坦間關於喀什米爾問題的緊張情勢更趨惡化。

三七。委員會認為極難根據純粹的法律理由，反對印度政府所採取的此項措施。委員會認為與印度政府洽商此項問題並無任何用處。

三八。十月一日巴基斯坦政府來函（附件四十二）提及此項問題。Sir Girja S. Bajpai 在其十一月二十一日來函（附件四十三）中對巴基斯坦來函加以討論，並列舉印度政府認為查謨喀什米爾政府代表應該參加印度國民會議的理由如下：

“印度憲法中對各邦與印度政府間關係之規定現正在考慮之中，若拒絕查謨喀什米爾政府及人民參加對於憲法的討論殊為不公。該邦代表之參加制憲大會，其用意不在改變，事實上亦不致改變，印度政府在查謨喀什米爾歸附問題上將聽從該邦人民自由表示的意志的決心。倘人民公意反對該邦繼續為印度之一部份，又如人民意志係於和平公正條件之下依民主方式自由表達的，則該邦於印度國會之代表權即自動撤消，而印度憲法中有關查謨及喀什米爾邦與印度同盟之間關係的條款亦停止實施。”

陸。 “地方當局”

三九。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A節第三段規定在最後解決尚未達成以前，巴基斯坦軍隊退出的地區應由地方當局在本委員會監督下負責管理。

四〇。因為此項規定僅在休戰簽訂以後方始實施，故委員會當時並無說明其與地方當局的關係的需要，亦無詳細研究此項問題的需要。該決議案故意採用“地方當局”這個籠統名詞，以避免一九四八年八月間因斷定該區實際由誰管理而引起的困

難。此種困難或可阻遲停火的實現。關於此點，印度政府指出在巴基斯坦軍隊退出的地區，委員會不但須借重地方官員，抑且須借重“自由喀什米爾政府”。

四一。印度政府向委員會表示委員會不應“事實上”承認該政府，且印度承允在由其控制下的查

謨喀什米爾邦領土內保障的言論自由等等，對於全民表決的籌備異常重要，此種自由在“自由”區內不應只是一紙具文，而應為可予實行的，並應切實推行。

四二。印度政府認為“自由”區為一真空地帶，祇能由委員會加以“監督”。